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造成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在2018年市场融资环境困难的形势下，公司出现了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详见本年度报告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指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指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	指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指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	指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南阳	指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华元新能源	指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泰矿业	指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	指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	指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	指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	指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	指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NTIME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TE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军	宁方伟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传真	0351-8366501	0351-8366501
电子信箱	wteclzqb@126.com	ytnynfw@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13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www.wtecl.com、www.永泰能源.中国
电子信箱	wteclbg@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03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 晖、陆文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2,327,277,612.37	22,388,242,412.91	-0.27	13,699,155,9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8,505.36	602,345,894.97	-89.06	669,036,7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344,857.74	653,550,714.27	-194.92	-193,627,08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215,813.74	4,582,459,040.19	5.60	4,064,645,317.4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05,113,431.20	24,338,836,586.89	-0.96	23,661,269,054.40
总资产	106,529,097,718.89	107,172,829,976.77	-0.60	98,112,516,741.25
期末总股本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	12,425,795,326.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485	-89.07	0.0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485	-89.07	0.0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0.0526	-194.87	-0.0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2.51	减少2.24个百分点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72	减少5.29个百分点	-0.8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68,549,550.98	6,000,417,613.14	5,966,022,444.03	5,692,288,0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29,506.11	-173,953,589.23	-305,493,141.99	34,835,7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385,582.01	-154,180,766.35	-272,619,727.02	841,2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070,919.04	1,249,250,329.12	839,562,899.07	922,331,666.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3,855,444.64		-11,638,181.59	138,947,37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2,951.52		3,697,228.97	120,611,08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810,178.35		-10,875,243.54	-12,562,863.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3,904.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818,450.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7,241.79		-4,222,788.21	-1,075,31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422,85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288,824.20		-20,272,282.36	-23,914,399.38
所得税影响额	-45,923,049.61		-7,893,552.57	-38,583,365.27
合计	686,263,363.10		-51,204,819.30	862,663,817.4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

1、电力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所属电厂分布在江苏省与河南省境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运营的发电装机容量 812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280 万千瓦，施工准备阶段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规划建设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1,244 万千瓦。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规模已达到中等电力企业规模。

公司电力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计划分配电量为主，由国家电网公司统购统

销。根据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发电企业年度电量计划，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接受两省电网的统一调度，所发电量（除部分自用电量外）主要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上网（销售）电价、发电量的增加以及发电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2、煤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所属的煤矿及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古和澳洲境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在产的主焦煤及配焦煤煤矿总产能规模为 975 万吨/年。公司拥有的煤炭资源保有储量总计 38.52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 9.31 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 29.21 亿吨。公司所属煤炭企业规模已达到大型煤炭企业规模。

公司煤炭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由公司制定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各煤矿主体企业按照计划组织生产与销售，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煤炭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利润主要源自煤炭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对采煤成本和其他费用的控制。

2018 年，公司煤炭业务产品均为优质焦煤和配焦煤，主要用于钢铁冶金行业。为此，公司电力业务发电用煤主要依靠外部采购。

（二）行业情况

1、电力行业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电力生产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步显现；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出现错峰限电。

根据中电联的报告：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9.8%、9.0%、8.0%和 7.3%，增速逐季回落，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全国人均用电量 4,956 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 701 千瓦时。主要特点有：一是第二产业及其制造业用电量增长较快，高新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领涨；二是第三产业用电量继续快速增长；三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快速增长；四是畜牧业和渔业带动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五是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六是中西部地区大部分省份增速相对较高。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0.8%、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减少 605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 73.0%；全国新增煤电 2,903 万千瓦，同比少投产 601 万千瓦，为 2004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1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0.9%，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全口径火电发电量 4.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862 小时，同比提高 73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361 小时，提高 143 小时。

根据江苏省经信委统计信息：2018 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6,128.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2%；全省发电量累计 5,030.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9%；全省累

计发电利用小时为 4,080 小时，同比下降 398 小时；全省总装机容量为 12,657.38 万千瓦。

根据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统计信息：2018 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3,417.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4%；全省发电量累计 2,973.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04%；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3,483 小时，同比减少 22 小时，其中，火电为 3,880 小时，同比增加 63 小时；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931 小时，同比增加 72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8,680.27 万千瓦。

2018 年，有关电力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18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18 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要求落实电力安全生产责任，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01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推动增量配电业务改革。201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2018 年全国淘汰关停 400 万千瓦煤电落后产能；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稳妥有序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大幅度提高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以市场化方式增加清洁电力供应，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2018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进一步完善 2021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积极稳妥做好 2018 年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工作，分类指导各地煤电项目的核准、建设工作。2018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要求不断提升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水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2018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电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要求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推进各类发电企业进入市场，放开符合条件的用户进入市场，积极培育售电市场主体等。2018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共同印发《2018 年各省（区、市）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持续做好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加大力度、加快改造，促进煤电清洁高效发展。

2、煤炭行业

2018 年，我国煤炭行业改革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十三五”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煤炭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煤炭市场供需实现基本平衡。全年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煤炭企业利润同比增加。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全国原煤产量 36.8 亿吨，同比增长 4.5%。2018 年全国煤炭进口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煤炭出口 493.4 万吨，同比下降 39%；煤炭净进口 2.76 亿吨，同比增长 5.2%，为近四年来最高水平。根据山西省统计局统计信息：2018 年山西省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89,340 万吨，同比增长 3.70%。

2018 年，有关煤炭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18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保部等 12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通过兼并重组，实现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明显扩大和产业格局优化，

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发展煤电联营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监局四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旧发展动能转换。201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力争 2018 年煤炭去产能 1.5 亿吨左右。2018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调整〈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的通知》，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中“从 2016 年起，3 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2018 年 7 月，国家煤监局发布《煤矿防治水细则》，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2018 年 9 月，国家煤监局发布《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进一步有效管控煤矿采掘接续紧张引发重特大事故风险。2018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监局发布联合发布《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煤炭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2018 年 12 月，国家煤监局发布《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紧紧围绕优质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所拥有的区域布局优势、综合能源协同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安全生产管理优势，夯实煤电一体化主营业务，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平稳发展。

（一）区域布局优势

公司产业布局已完成由山西、陕西等中西部地区向广东、江苏等沿海地区跨区域、全国性拓展，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综合能源协同优势

公司已实现了由单一煤炭产业向综合能源企业的转型。

1、电力板块优势

一是在运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属在运电力装机容量 812 万千瓦，同比增长 66 万千瓦，公司在建及规划的电力装机容量 432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达 1,244 万千瓦。二是所属电力机组单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所有在运燃煤机组均实现超低排放。其中：运营的 4 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具有“低耗能、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特征，是国内单机容量最大、运行参数最高的燃煤发电机组之一，竞争优势明显。三是公司所属电力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徐州市

与河南省新密市、周口市及南阳市，地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人口密集地区，区域内用电量大，且为当地主力电厂，电力需求有保障。四是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及售电业务的拓展，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和丹阳市分别开展 2 台 40 万千瓦级和 2 台 10 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加快电力产业转型步伐，同时已在江苏、河南、山西等地成立售电公司，积极拓展电力销售市场业务，提升行业竞争力。五是公司在江苏张家港拥有 1 座 5 万吨级和 1 座 10 万吨级的长江煤运码头，形成了 1,000 万吨/年的煤炭货运吞吐能力，为公司电力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煤炭板块优势

一是从企业规模上，公司现有的主焦煤及配焦煤煤矿总产能规模为 975 万吨/年，在山西省焦煤行业中排在前列。二是在主产地区域影响力较大，山西灵石地区共有 38 座矿井，公司拥有其中的 11 座矿井，且煤炭产品全是优质焦煤及配焦煤，属于稀缺煤种。与动力煤相比，焦煤价格优势明显，低灰、低硫焦煤品种的市场价格较高、销售情况良好，抵抗市场波动能力更强。三是具有较强的煤炭资源储备优势。公司现有的煤炭资源保有储量总计 38.52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 9.31 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 29.21 亿吨。特别是公司所属的陕西亿华矿业海则滩煤矿拥有保有储量 11.45 亿吨、发热量 6,500 大卡以上的优质动力煤资源，后续资产价值和煤炭板块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升。

3、石化板块优势

一是在项目规模上，惠州大亚湾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拥有 1 座 30 万吨级和 3 座 2 万吨级油品码头，项目投产后将形成 2,150 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1,000 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和 1,000 万吨/年燃料油调和加工能力，将成为国内最大的船用燃料油调配中心，填补了珠三角地区大型燃料油调和生产的空白。二是地理位置上，该项目位于珠三角大亚湾地区，是我国规划的七大石化基地之一，地处主航道枢纽，拥有海域使用面积 108 公顷，岸线资源稀缺，区位优势明显。三是项目拥有油品总仓储能力 115 万立方米，其中 59 万立方米为保税油库，将成为全国最大规模的民营油品仓储及保税油库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灵活的民营企业管理体制和机制，能够根据市场变化迅速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充分借鉴国企管理经验，全面推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实行集约化管理体系，严控各项管理成本，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益。

（四）安全生产优势

一是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防、应急和处理机制，具有了良好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二是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和监督管理体系，在区域内安全生产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三是通过持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基础管理，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形势，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宏观调控目标较好实现。2018年，国内金融市场出现紧张局面，公司融资渠道急剧收窄，遇到了流动性困难，产生了债务问题。面对严峻而复杂的形势，在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下，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勇于面对、多管齐下、共同努力，积极、稳妥推进债务问题解决，全力保证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

1、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细则，构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确保了全年公司安全生产局面。一是层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公司为安全监管中心、二级公司为安全管控中心、三级公司为生产安全管理中心”要求，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将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每道工序、每个岗位，实现了一级对一级负责。二是加强安全监管重点管控，公司联合各二级公司强化重点矿井、重点电厂、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安全监督管控，通过狠抓隐患排查治理，紧盯隐患治理责任、方法和措施的落实，确保了安全生产和安全建设。三是严格落实安全考核责任，按照安全红线管理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为目标，加大安全考核问责，对隐患治理不及时、方法不得当、措施不到位的严格责任追究。四是强化安全管理基础提升，紧盯“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加大安全必要设备的投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落实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不断强化安全教训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水平。

2、生产经营工作

(1) 电力业务。一是加大电量营销，积极争取电量，充分利用机组供热、污泥掺烧、超低排放等多种手段争取基础电量指标，同时最大限度争取市场交易电量，努力增加电力业务收入，并依托电厂地域优势积极开展售电业务。二是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产增效，全力推进周口隆达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和国投南阳电厂一期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建设进度，其中周口隆达第二台机组已于2018年2月12日投产发电。三是拓展供热管网，深化电力业务转型升级，加快公司在热电联供和燃气发电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电力业务竞争力。四是积极协调主要煤炭供应商，努力提高长协煤采购量，合理控制库存，严格控制损耗和热值差，降低燃煤和燃气成本，缓解经营压力。

(2) 煤炭业务。一是优化生产组织、实现稳产高效。针对煤炭市场较好的形势，通过科学组织、周密安排、加强生产技术管理，大力开展工艺升级、区域升级工作，切实提升矿井单产单进效率，实现了以量提效。二是“向技术要安全，向技术要效益”，大力开展技术增效，通过积极寻找优质煤和开展不同煤层联采、配采等措施，提高煤质，赢得市场，提升经济效益，实现了以质增效。三是综合施策降本增效，全力提升

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深挖内潜，加大精煤产量和中煤等副产品开发利用，通过优化采掘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规范招标行为，减少成本支出，加强设备采购和库存管理，开展修旧利废，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生产与管理效率。四是抓好项目管理，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有序推进阶段性工作。其中，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探转采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了矿区划定等多项工作。

(3) 石化业务。一是严格落实工程项目收尾工作节点计划，全力推进工程收尾工作，年内已完成项目工程中交验收。二是本着超前谋划、提前准备，具备条件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明确分工与责任，强化节点计划落实，加快工程实体质量验收及专项验收进度。三是有序开展各项生产准备，做好现场准备、技术准备、工艺准备、口岸开放准备、试生产准备、安排生产准备等各项工作。四是加快推进审批手续办理，重点完成了库区、码头设计变更及码头通航安全等22项审查，目前变更环评工作已取得政府环保部门支持，正在申请办理。五是稳步开展经营准备，围绕项目投产运行后的经营业务，不断完善经营方案，明确经营思路。同时成立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组建贸易团队，提前开展石化产品贸易业务，积极开拓市场，提前寻找和培育潜在市场客户。

3、内控管理工作

一是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变化与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细化业务流程，强化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控。二是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做好内部控制建设的优化工作，实现内控建设的全域覆盖，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三是组织做好公司的内控评价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并落实整改，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四是强化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履行分级审批程序，完善重大事项传递、报告流程，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对各类重大事项的有效管控。五是加强监察审计工作，强化监督执行力度，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检查，强化对重要控制活动的监督检查，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4、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公司将环境保护工作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位置，在管理中不断加大环保问责力度，建立了完善的日常环保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二是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根据各业务板块行业特性，制订相应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环保应急制度和预案，提升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三是公司不断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与考核体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四是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和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均达到政府相关环保规定要求，并保证相应的环保设施与资金投入，加大对生产设备的环保改造和污染物排放的治理力度。2018年，公司所属企业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债务化解工作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致使公司评级下调，造成流动性紧张，产生了债务问题。公司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和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简称“债委会”）指导下，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及时寻

求政府救助、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和债务重组、深入开展债权人沟通等多种措施，积极、认真应对，稳妥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争取政府支持工作情况。自债务问题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向企业所在地政府进行汇报，全力争取各项政策支持。公司山西地区煤矿所在地政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对债务风险保证生产经营领导小组，由相关政府部门牵头成立了各专项工作小组，全力保证公司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经营稳定。同时，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煤矿安全押金进行了退款、煤矿所在地税务部门给予了缓税政策支持，有效保证了公司所属煤炭企业的持续、稳定、高效生产。江苏省张家港市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通过当地国资平台公司为公司下属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了 3.5 亿元的流动性支持；河南省郑州市政府为支持公司下属裕中能源供热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协调郑州热力公司预付 5,000 万元的供热款；河南省周口市政府全力支持公司下属周口隆达老厂土地处置，对土地性质和规划及时调整，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政府为支持公司下属国投南阳 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协调县投资公司等增资国投南阳，并积极协调项目贷款的落地。公司下属华瀛石化就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向广东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减免，得到批准支持。

二是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情况。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永泰集团债委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正式成立并迅速开展工作。债委会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制定了“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保持现有评级及资产质量分类不变，保持债务余额稳定；所有金融债务短期内到期本金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及展期等方式妥善处理，不增加企业财务费用；不采取查封资产、冻结账户等保全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诉讼和查封要按照有利于重组和风险化解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等一系列原则。债委会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已经结束，财务顾问机构正根据主席团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调结果、形成正式报告。债委会正与战略投资者就资产和债务重组进行协商谈判。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在债委会支持下，加快推动债务重组方案落地。

三是控股股东战略重组工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在 2018 年 8 月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后，京能集团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聘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9 月下旬进场，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2018 年 11 月末现场工作全部结束。京能集团根据尽调结果制定了初步战略重组方案。公司与债委会、京能集团保持密切沟通，争取早日确定重组方案。

四是公司资产处置工作情况。在债务问题产生后，公司制定了资产出售计划，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资产处置工作组，并根据处置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应组建了专业处置小组，指定专人分区负责，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上海产权交易所及相关专业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寻求买家，多种方式推介，拓宽交易渠道。目前已有多家机构对相应资产开展相应尽调工作，公司正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所属电力业务面对电煤市场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发电成本居高不下、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通过积极争取基础电量、大用户电量、电能替代电量

和积极开拓供热市场等有效措施，保持了电力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行业供需两旺、供需总量基本平衡的良好形势下，合理安排生产接续，强化产销协同，加强生产组织，提升煤炭产量，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018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27,277,612.37 元，较去年同期 22,388,242,412.91 元下降 0.27%，主要原因系本期贸易业务量同比下降所致；营业利润 648,378,166.08 元，较去年同期 1,139,442,772.35 元下降 43.10%，主要原因系本期电煤价格高企导致发电业务毛利同比下降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利润总额 620,543,677.72 元，较去年同期 1,129,993,457.71 元下降 45.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18,505.36 元，较去年同期 602,345,894.97 元下降 89.06%，主要原因系本期电煤价格高企导致发电业务毛利同比下降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327,277,612.37	22,388,242,412.91	-0.27
营业成本	16,403,578,990.08	16,113,841,886.67	1.80
销售费用	112,286,949.02	35,785,483.84	213.78
管理费用	822,925,169.48	831,904,911.69	-1.08
研发费用	145,346,984.86	105,315,909.82	38.01
财务费用	4,462,530,263.57	3,613,881,862.84	23.48
投资收益	698,447,334.79	-2,087,125.15	-
资产减值损失	-79,863,503.53	66,538,617.87	-220.03
其他收益	4,732,951.52	2,568,121.66	84.30
资产处置收益	13,465,987.66	-5,282,547.85	-
营业外支出	33,213,737.90	16,423,876.72	102.23
所得税费用	461,314,000.00	262,877,740.02	7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215,813.74	4,582,459,040.19	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537,587.93	-8,007,484,339.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766,898.22	3,964,647,762.13	-161.18

注：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动力煤价格同比上涨及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部分贸易业务结算方式变化导致运输费用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电力板块新机组投产导致相关借款费用损益化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转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税收返还和政府奖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对外捐赠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1,081,685,477.84	9,276,330,485.22	16.29	34.49	38.26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煤炭	6,535,095,116.71	2,763,312,839.03	57.72	-20.16	-28.86	增加 5.18 个百分点
石化贸易	3,344,977,822.04	3,315,986,127.78	0.87	-38.40	-38.68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其他	1,052,268,670.50	1,033,291,811.96	1.80	163.33	950.11	减少 73.58 个百分点
合计	22,014,027,087.09	16,388,921,263.99	25.55	-1.08	1.79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1,081,685,477.84	9,276,330,485.22	16.29	34.49	38.26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煤炭	6,535,095,116.71	2,763,312,839.03	57.72	-20.16	-28.86	增加 5.18 个百分点
石化贸易	3,344,977,822.04	3,315,986,127.78	0.87	-38.40	-38.68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其他	1,052,268,670.50	1,033,291,811.96	1.80	163.33	950.11	减少 73.58 个百分点
合计	22,014,027,087.09	16,388,921,263.99	25.55	-1.08	1.79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6,179,794,006.25	2,529,462,921.95	59.07	-22.29	-31.36	增加 5.4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9,334,319,282.95	8,002,193,695.90	14.27	-0.58	-5.10	增加 4.0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5,502,136,313.96	4,890,825,624.84	11.11	39.53	48.11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865,631,356.33	852,078,001.83	1.57	44.23	42.62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78,580,269.09	76,990,688.80	2.02	64.61	122.16	减少 25.3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42,190,767.33	26,044,675.08	38.27	-	-	
东北地区	11,375,091.18	11,325,655.59	0.43	241.43	243.05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境外				-100.00	-100.00	
合计	22,014,027,087.09	16,388,921,263.99	25.55	-1.08	1.79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主要为本期新增发电机组投产后发电量、电煤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注 2：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主要为本期煤炭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注 3：主营业务—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主要为本期建材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注 4：华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主要为本期煤炭贸易业务减少所致；华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主要为子公司周口隆达新增发电机组投产所致；华南、西北、西南、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拓展所致。

注 5：境外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主要为本期相关业务板块对外处置所致。

注 6：电力业务毛利下降主要为本期动力煤价格上涨所致；煤炭业务毛利增长主要为本期毛利率较高的精煤产量增加、毛利率较低的煤炭贸易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万千瓦时)	3,347,187	3,183,082		32.40	32.63	
原煤(万吨)	976.61	975.67	3.75	2.86	2.69	-13.79
精煤(万吨)	212.09	211.59	0.68	41.07	40.20	257.89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7,497,495,510.42	80.82	5,258,267,201.53	78.37	42.58	主要为本期动力煤价格同比上涨及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材料	82,733,889.38	0.89	56,606,502.80	0.84	46.16	主要为本期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人工	210,696,937.13	2.27	125,719,208.56	1.87	67.59	主要为本期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制造费用	1,485,404,148.29	16.02	1,268,710,243.50	18.92	17.08	主要为本期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小计	9,276,330,485.22	100.00	6,709,303,156.39	100.00	38.26	主要为本期动力煤价格同比上涨及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煤炭	原材料	263,413,759.54	9.53	218,886,830.66	5.64	20.34	主要为本期产量增加及井巷开掘工程量增加所致。
	人工	841,013,943.69	30.43	662,725,937.37	17.06	26.90	主要为本期产量增加及井巷开掘工程量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1,450,608,299.20	52.50	1,036,579,880.57	26.69	39.94	主要为本期产量增加及井巷开掘工程量增加所致。
	外购贸易煤	208,276,836.60	7.54	1,966,054,759.23	50.61	-89.41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小计	2,763,312,839.03	100.00	3,884,247,407.83	100.00	-28.86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石化	外购石化产品	3,315,986,127.78	100.00	5,408,024,790.94	100.00	-38.68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7,497,495,510.42	80.82	5,258,267,201.53	78.37	42.58	主要为本期动力煤价格同比上涨及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材料	82,733,889.38	0.89	56,606,502.80	0.84	46.16	主要为本期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人工	210,696,937.13	2.27	125,719,208.56	18.91	67.59	主要为本期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制造费用	1,485,404,148.29	16.02	1,268,710,243.50	18.92	17.08	主要为本期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小计	9,276,330,485.22	100.00	6,709,303,156.39	100.00	38.26	主要为本期动力煤价格同比上涨及新机组投产运行所致。
煤炭	原材料	263,413,759.54	9.53	218,886,830.66	5.64	20.34	主要为本期产量增加及井巷开掘工程量增加所致。
	人工	841,013,943.69	30.43	662,725,937.37	17.06	26.90	主要为本期产量增加及井巷开掘工程量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1,450,608,299.20	52.50	1,036,579,880.57	26.69	39.94	主要为本期产量增加及井巷开掘工程量增加所致。
	外购贸易煤	208,276,836.60	7.54	1,966,054,759.23	50.61	-89.41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小计	2,763,312,839.03	100.00	3,884,247,407.83	100.00	-28.86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石化贸易	外购石化产品	3,315,986,127.78	100.00	5,408,024,790.94	100.00	-38.68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82,553.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2,489.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订单分析：

电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订单 318.30 亿度，本期完成 99.47%。

原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订单 210.98 万吨，本期完成 98.13%。

精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订单 88.30 万吨，本期完成 98.11%。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349,935,382.93	28.44	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054,433,028.51	18.16	否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1,062,559,158.19	4.76	否
广东晨华贸易有限公司	761,370,626.69	3.41	否
江阴达赛贸易有限公司	597,232,701.31	2.67	否
合计	12,825,530,897.63	57.4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无锡锡标华东标准件有限公司	1,195,225,132.48	8.44	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4,124,000.00	7.94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461,522.85	5.80	否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794,925,162.49	5.61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	789,159,950.63	5.57	否
合计	4,724,895,768.45	33.36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2,286,949.02	35,785,483.84	213.78	主要为本期部分贸易业务结算方式变化导致运输费用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22,925,169.48	831,904,911.69	-1.08	主要为本期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财务费用	4,462,530,263.57	3,613,881,862.84	23.48	主要为本期电力板块新机组投产导致相关借款费用损益化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5,346,984.8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45,346,984.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215,813.74	4,582,459,040.19	5.60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537,587.93	-8,007,484,339.01	-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766,898.22	3,964,647,762.13	-161.18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处置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68,931.69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25,362,573.68	2.65	7,270,968,081.92	6.78	-61.14	主要原因系本期融资同比减少及偿还债务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98,382,641.89	2.63	5,660,134,307.31	5.28	-50.56	主要原因系本期加强清收工作收回款项所致。
其中:应收票据	368,274,448.32	0.35	1,672,389,448.60	1.56	-77.98	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30,108,193.57	2.28	3,987,744,858.71	3.72	-39.06	主要原因系本期加强清收工作收回款项所致。
应收股利			3,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前期应收股利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935,003,512.95	2.74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售期初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6,737,032.79	0.21	767,078,884.26	0.72	-70.44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及预付税金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3,334,908.61	1.59	1,137,628,568.07	1.06	48.85	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49,453,755.42	0.89	710,774,151.69	0.66	33.58	主要原因系本期办理税费缓交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35,430,855.38	2.10	1,200,357,314.26	1.12	86.23	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往来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689,681,245.74	0.65	311,806,560.96	0.29	121.19	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利息未全额支付所致。
应付股利			2,307,612.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1,722,828,586.52	1.61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售期初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801,719,430.37	7.32				主要原因系本期将短期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应付债券	4,361,969,778.35	4.09	15,795,804,611.42	14.74	-72.39	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券及重分类调整所致。
递延收益	19,399,439.35	0.02	8,000,000.00	0.01	142.49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432,096.76	0.64	117,199,898.66	0.11	483.13	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5,086,791.97	-0.35	-215,302,832.84	-0.20	74.21	主要原因系本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8,794,567.77	保证金、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23,015,500.00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210,759,453.56	应收款项收费权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2,043,272.06	复垦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096,227.21	借款质押、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981,171,300.01	担保抵押、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48,096,224.18	诉讼保全
固定资产	22,271,407,131.32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98,404,318.07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工程物资	11,235,048.7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694,542,626.92	借款质押、诉讼冻结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980,000.00	借款抵押
合 计	50,561,545,669.8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因电煤市场价格维持高位运行，火电企业发电成本居高不下，火电企业经营仍比较困难，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煤炭业务：全国煤炭经济经济运行保持平衡态势，煤炭行业去产能、降杠杆、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煤炭消费和供应双增加，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行业效益持续增长，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较好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焦煤	9,766,082.26	9,756,682.31	63.23	25.55	37.68
合计	9,766,082.26	9,756,682.31	63.23	25.55	37.68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山西地区	930,713,220	641,042,286
陕西地区	1,539,500,000	945,174,200
内蒙地区	321,450,000	227,136,500
新疆地区	273,520,000	150,135,000
澳大利亚	786,500,000	711,804,500
合计	3,851,683,220	2,675,292,48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矿区所处位置、煤种、保有储量情况

公司名称	矿区位置	煤种	保有储量（万吨）
华熙矿业	山西省灵石县、临汾市、陕西省榆林市、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新疆吉木萨尔县	焦煤、1/3焦煤、贫瘦煤、动力煤	197,430.60
银源煤焦	山西省灵石县	焦煤、肥煤	25,869.50
康伟集团	山西省沁源县	焦煤、瘦煤	15,270.22
华晨电力	陕西省榆林市、内蒙古牙克石市	动力煤	146,598.00
合计			385,168.32

(2) 各主要矿井所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掘进进尺（米）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费（万元）
华熙矿业	314.49	568.69	38,262	394,476.51	227,296.69	27,292.94	54,626.93
银源煤焦	418.72	419.01	24,575	185,551.64	109,680.27	5,168.91	24,185.38
康伟集团	243.40	243.51	21,490	149,130.03	49,507.23	67,597.52	40,466.51

注：上述公司经营数据含内部购销业务金额。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 (万千瓦时)			上网电 价(元/ 兆瓦 时)	售电 价(元/ 兆瓦 时)
	今年	上年 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 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江苏省	1,892,167	1,383,866	36.73%	1,809,140	1,321,466	36.90%	1,809,140	1,321,466	36.90%	489	613	-20.23%	408.2	
火电	1,888,594	1,380,291	36.83%	1,805,567	1,318,208	36.97%	1,805,567	1,318,208	36.97%	456	581	-21.51%	407	
光伏发电	3,573	3,575	-0.06%	3,573	3,530	1.22%	3,573	3,530	1.22%	33	32	3.13%	1,010	
河南省	1,455,020	1,144,168	27.17%	1,373,942	1,078,264	27.42%	1,373,942	1,078,264	27.42%	521	24	2070.83%	344.6	
火电	1,451,006	1,140,037	27.28%	1,369,928	1,074,197	27.53%	1,369,928	1,074,197	27.53%	491	0	100%	342.62	
光伏发电	4,014	4,131	-2.83%	4,104	4,067	0.91%	4,104	4,067	0.91%	30	24	25%	1,010	
合计	3,347,187	2,528,034	32.40%	3,183,082	2,400,002	32.63%	3,183,082	2,400,002	32.63%	1,010	637	58.56%	380.7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售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 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 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 同期 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火电	3,339,600	32.51%	3,175,495	32.73%	110.12	81.74	34.72	合计	92.52	99.74	66.86	99.66	38.38
								燃料	74.97	80.82	52.57	78.36	42.61
								材料	0.83	0.89	0.57	0.85	45.61
								人工	2.09	2.25	1.24	1.85	68.55
								制造费用	14.63	15.78	12.48	18.60	17.23

光伏发电	7,587	-1.54%	7,587	1.06%	0.68	0.66	3.03	合计	0.24	0.26	0.23	0.34	4.35
								人工	0.02	0.02	0.02	0.03	-
								制造费用	0.22	0.24	0.21	0.31	4.76
合计	3,347,187	32.40%	3,183,082	32.63%	110.80	82.40	34.47	-	92.76	100	67.09	100.00	38.26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 (万千瓦)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 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
江苏省	406.899	406.899	0	-	200.091	-100	232	232	0
火电	404	404	0	-	200	-100	232	232	0
光伏发电	2.899	2.899	0	-	0.091	-100	-	-	-
河南省	405.19	339.19	19.46	66	66	0	200	266	-24.81
火电	402	336	19.64	66	66	0	200	266	-24.81
光伏发电	3.19	3.19	0	-	-	-	-	-	-
合 计	812.089	746.089	8.85	66	266.091	-75.20	432	498	-13.25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厂用电率 (%)			利用小时数(小时)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
江苏省	3.72	3.59	3.62	4,675	4,719	-0.93	290.54	293.80	-1.11
火电	3.72	3.59	3.62	4,675	4,719	-0.93	290.54	293.80	-1.11
张家港沙洲电力	4.02	4.10	-1.95	5,132	5,280	-2.80	290.54	293.80	-1.11
张家港华兴电力	1.42	1.49	-4.70	2,764	3,308	-16.44	-	-	-

河南省	4.54	4.75	-4.42	3,754	4,632	-18.96	293.17	300.73	-2.51
火电	4.54	4.75	-4.42	3,754	4,632	-18.96	293.17	300.73	-2.51
裕中能源	4.79	4.84	-1.03	3,927	4,088	-3.94	291.70	301.09	-3.12
周口隆达	3.88	4.00	-3.00	3,353	5,125	-34.58	297.11	292.80	1.47
合 计	4.08	4.16	-1.92	4,224	4,410	-4.22	291.75	297.30	-1.87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万元)	项目进度	报告期投入 金额(万元)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万元)	报告期项 目收益 (万元)	是否为 募投项目
基建项目:						
周口隆达二期2×660MW扩建工程	430,000	#1、#2 机组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投入商业运行，尚余部 分配套尾项工程。	46,554	427,238	-5,004	2015 年度非公开发 行募投项目。
国投南阳2×1000MW工程	559,063	50.24%	118,160	275,741	-	
张家港华兴电力2×400MW工程	275,500	29.76%	32,064	81,999	-	
丹阳华海2×100MW热电联产工程	132,316	2.44%	3,068	3,234	-	
技改项目:						
裕中#3、4机组供热改造	29,827	61%	5,067	5,067	-	
裕中封闭煤场改造	7,687	90%	4,427	5,094	-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千瓦时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811,500	1,161,712	55.93%
总上网电量	3,183,082	2,400,002	32.63%
占比	56.91%	48.40%	8.51%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购（发电企业）售电（用电企业）价差获取收入，并通过多用户调节尽可能替用户规避用电偏差考核（增值）。后续，将根据用户各类需求，以提供多元化能源产品、综合能源服务等作为工作重点，获取附加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售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比很小，但售电业务处在电力市场的前沿，对政策及电力市场动态信息较为敏感，能够与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协同合力应对市场变化，用足政策争取电量，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所属主要电力子公司电量情况

公司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裕中能源	1,060,170	995,506
张家港华兴电力	215,614	211,542
张家港沙洲电力	1,672,980	1,594,025
周口隆达	390,836	374,422
合计	3,339,600	3,175,495

(2) 公司所属主要电力子公司排放物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排放情况的总体说明。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所属在役的燃煤发电机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并且通过所属地环保部门验收。

指标	张家港沙洲电力		裕中能源		周口隆达
	#1、2 机组	#3、4 机组	#1、2 机组	#3、4 机组	#1、2 机组
脱硫设备投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	1.75	1.58	1.74	1.2	1.66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16.28	14.76	18.6	22.7	11.87
NOX 排放浓度（mg/m ³ ）	38.97	27.45	27.77	36.5	29.65

(五)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0,718.1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899,169.50
上年同期投资额	1,939,887.60
投资额增减幅度(%)	-97.9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份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河北华拓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及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设立	33,600	60	自有资金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贸易。	增资	2,142	51	自有资金	否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 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	设立	1,530	51	自有资金	否
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	煤炭、建材销售。	收购	2,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入情况(万元)	累计投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万元)	收益情况说明
华瀛石化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	44,650	250,673	募投及自筹资金	92.46%	-	项目正在建设, 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周口隆达发电二期 2×66 万千瓦机组	46,554	427,238	募投及自筹资金	98.37%	-	周口隆达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2 月投产发电。
国投南阳发电 2×100 万千瓦机组	118,160	275,741	自筹资金	50.24%	-	项目正在建设, 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张家港华兴在建工程	32,064	81,999	自筹资金	29.76%	-	项目正在建设, 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丹阳华海在建工程	3,068	3,234	自筹资金	2.44%	-	项目正在建设, 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股权	出售日	出售 价格	本年初起至 出售日该资 产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	出售产生 的损益	是否为关 联交易(如 是,说明定 价原则)	资产出 售定价 原则	所涉 及的 资产 产权 是否 已全 部过 户	所涉 及的 债权 债务 是否 已全 部转 移	该资产出售为 上市公司贡献 的净利润占利 润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西藏永泰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华昇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18.1.15	153,000		68,931.69	是	资产 评估	是	是	111.08	控股股 东子公 司
内蒙古锦 卓投资有 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 双安矿业有 限公司	2018.11.1	10,750	11.29	22.72	否	资产 评估	是	是	0.04	无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华晨电力	电力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 电力技术开发、电力 建设、生产和销售 (分支机构)	1,000,000	4,878,509.17	1,480,663.02	46,537.50
华熙矿业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 炭开采(分支机构)	300,000	5,189,463.61	454,506.85	17,489.53
银源煤焦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 炭开采(分支机构)	260,000	1,073,914.02	306,149.37	2,029.82
康伟集团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 炭开采(分支机构)	30,787.88	449,770.33	280,788.96	50,534.32
华瀛石化	石化	调和、仓储;进出口 及销售原油及其制 品;国际国内货运代 理、国内船舶代理	700,000	966,025.69	730,636.84	17,347.87

注：华瀛石化净利润含其持有华晨电力 49%股权投资收益。

(2) 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晨电力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126,011.44	62,532.51	46,537.50
华熙矿业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 煤炭开采	394,476.51	27,617.76	17,489.53
银源煤焦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 煤炭开采	185,551.64	5,398.73	2,029.82
康伟集团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 煤炭开采	149,130.03	68,897.34	50,534.32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行业

2019年是国家提出能源安全新战略五周年，电力体制改革将持续深化，电力行业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上取得新成效，着力推动电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1) 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较2018年回落

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用电量增长不确定性增大。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产业运行和地方发展等，以及2018年高基数影响，预计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平稳回落，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5%左右。

(2) 年底总装机容量约20亿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

预计2019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1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6,200万千瓦左右；预计2019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0亿千瓦、同比增长5.5%左右。其中，水电3.6亿千瓦、并网风电2.1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2.0亿千瓦、核电5,00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2,100万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8.4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1.8%左右，比上年底提高1个百分点。

(3)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偏紧

2019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将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持续提高，拉大系统峰谷差，时段性系统调峰能力不足；电煤价格高位运行，发电用煤维持地区性季节性供需偏紧格局。在多重因素叠加、交互影响下，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华中区域局部性时段性电力供需偏紧；华东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枯水期广西、贵州偏紧，汛期云南清洁能源消纳压力较大；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预计2019年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400小时左右。

2、煤炭行业

2019年煤炭消费将保持基本平稳，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1) 需求方面：一方面，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长期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同时，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2) 供应方面：当前煤炭产能仍然较大，但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总体产能相对过剩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常态。随着煤炭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煤炭产量将进一

步增加，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调查，2019年企业排产新增煤炭产量1亿吨左右。与此同时，随着煤矿安全生产设施不断完善、环保措施逐步到位，产能利用率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不断提升。

(3) 运输方面：煤炭运输条件大为改善，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明显增强。2019年南北运输大通道“蒙华铁路”预计可以全面建成通车投入使用，东南通道“瓦日铁路”也将进一步完善配套。国家实施《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大力调整运输结构，推动“公转铁”运输，增加铁路运量，为煤炭供应打破瓶颈制约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

(4) 煤价方面：在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及“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模式、产能置换及可跨区交易、煤炭库存制度、防范价格异常波动等长效机制的作用下，2019年预计全年煤炭市场有望保持基本稳定，煤炭价格将在合理区间内波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的发展原则，认真总结过去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紧紧抓住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建设，深挖潜力，强化管理，妥善解决债务问题，有效降低负债规模和财务成本，不断巩固公司稳步发展的基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煤炭产业 1,000 万吨/年焦煤产量的基础上，稳妥推进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 600 万吨项目建设，巩固电力产业发展，尽快实现 1,000 万千瓦以上运营电力装机容量，夯实煤电一体化战略发展基础。同时，公司将通过广东惠州大亚湾项目建设，拓展石化及仓储业务，逐步实现 2,150 万吨/年油品货运吞吐能力、1,000 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和 1,000 万吨/年燃料油调和加工能力，形成综合性、跨区域能源产业集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334.72 亿千瓦时，售电量 318.31 亿千瓦时，电力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08,168.55 万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 976.61 万吨、销量 975.67 万吨（其中：对外销售 633.65 万吨、内部销售 342.0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35,653.24 万元；洗精煤产量 212.09 万吨、销量 211.5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96,645.01 万元；煤炭贸易量 22.9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1,211.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业务销售收入 653,509.51 万元，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263.27 元/吨；公司所属石化业务实现油品贸易量 56.97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34,497.7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27 亿元，利润总额 6.2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66 亿元。

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全年计划发电量 330 亿千瓦时、煤炭产量 900 万吨、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净利润 8 亿元。公司 2018 年煤炭单位销售成本未完成计划，主要系报告期内井巷开掘工程量增加所致；营业收入未完成计划，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债务问题，经营资金紧张，贸易业务未

能如期开展，致使营业收入未到达经营目标；净利润未完成计划主要系报告期内电煤价格高企导致发电业务毛利同比下降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2019 年经营目标

2019 年，公司将在稳妥处理债务问题的同时，通过加大资产处置力度，进一步精干能源主业。同时，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抓好各项生产经营指标的落实，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全年计划发电量 340 亿千瓦时、煤炭产量 900 万吨、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预计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236 元/吨；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40 亿元、净利润 6 亿元。

为确保 2019 年公司各项主要目标顺利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力化解债务风险，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一是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公司将在永泰集团债委会的统一安排下，通过债转股、债转贷、降息展期等多种市场化方式，实施债务重组，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全力配合做好战略重组工作。在永泰集团的统筹安排下，配合做好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加快解决公司债务问题。三是抓好资产出售。加强工作调度，督促责任落实，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公司资产包出售工作，加快资产出售资金回笼，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 深挖生产经营潜力，确保经营性现金流稳定。

一是生产组织方面。电力板块：要充分利用机组供热、超低排放、深度调峰等各种手段，想方设法争取基础电量、大用户电量，以及有边际贡献的替代电量；通过拓展供热市场，增加供热能力，增加综合收益；通过热电联产提高发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提高盈利能力。矿业板块：要进一步规范采掘设计、优化生产布局、实现高产高效；不断加强煤质管控，坚持技术源头保煤质，过程严管控煤质，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提煤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全面管理与考核体系，提高煤炭质量；根据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合理调整配洗方案，提高中煤利用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石化板块：通过做好生产组织、实操培训、试运行，检验设备可靠性，优化生产工艺，确保试运行期间生产安全与平稳；力争尽早取得试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加快推进原油变更环评，申报办理原油仓储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开展业务所需的证照。

二是经营管控方面。高度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困难形势下的成本、费用控制，深挖潜力，采取有效措施，实现降本增效。首先要大力降低生产成本，在保证安全、技术、环保措施充分和实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工程投入，严把工程招标、物资采购定价关和审批关，降低采购成本，大力开展设备修旧利废活动，减少不必要支出。其次要大力降低管理费用，严把费用控制关，严格预算奖惩措施落实，压缩非生产性费用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安排资金，降低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三要多措并举挖掘利润，不断强化经营考核，细化成本考核项目，落实成本控制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严格考核兑现，促进降本增效。第四是大力开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不断深挖潜力，充分开展内部对标，实现经济效益最优。

(3) 加强安全和环保重点管控，确保安全生产。

一是安全生产方面。首先要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确保公司安全形势总

体平稳。坚持按照“层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传递和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安全履职情况监督检查，提高安全监察效能。其次要对重点管控常抓不懈，煤矿板块重点加强防治水、“一通三防”、机电运输、顶板管理等安全管控；电力板块重点加强锅炉防磨防爆检查，减少因锅炉泄漏导致机组非停次数；石化板块重点做好防泄漏和码头靠泊安全管控，不断提高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能力。第三要严格安全考核兑现，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按照“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建立事故调查机制，发生事故后严格事故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第四要加强基层班组建设，巩固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不断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业务技能。

二是环保治理方面。首先要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各类环保事故发生。其次是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环保政策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异常情况逐级报告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第三要扎实推进煤矿（电厂）环保工程建设，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和污染防控能力。第四是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环保设施缺陷和隐患，限期完成故障环保设施维修或更换，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4）加强管理基础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一是注重党群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党组织建设，切实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觉悟，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健全纪委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管理措施，切实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方法和途径，不断规范工会组织的自身行为，开展各类员工文体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是抓好风险控制。通过严格审批程序，规范办事流程，稳妥推进企业管理程序化、标准化，确保企业规范高效运作。加强法务风险防控，确保重点业务和高风险领域始终处于可控状态。进一步强化内控建设，完成年度内控评价，以及相关板块内控优化实施。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组织机构，简化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流程，修订和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确保岗位精简高效。结合公司战略重组和管理层换届，加强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履职考核等措施，提高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引、用、培”机制，完善人才评价、选拔、晋升、培养机制。强化基层队伍管理，重点把好队伍引进关和人员准入关，优选引进高素质队伍，确保到岗适用。

四是落实监察审计。围绕监察审计总体目标和要求，完善监察审计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认真履行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能，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等突出问题，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各级监察审计人员要忠诚履职，坚决做到讲原则、不讲面子，讲规矩、不讲私情，讲制度，不讲关系。

五是稳定内外部环境。密切关注员工情绪和思想动态，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使员工了解公司发展前景，坚定发展信心。加强舆情监控和宣传报道工作，营造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舆论氛围。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巩固地企关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与各类投资者沟通，正面解疑释惑和回应各方诉求，积极化解不稳定因素。

3、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将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以及未来引入合作方等方式进行补充，不再额外增加公司负债规模；公司现有在建项目的资本金和项目贷款均已落实到位，不会再增加资本金支出。在公司妥善解决当前的债务问题、恢复融资功能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控制负债规模，对相关的融资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和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随着当前国内外形势日趋复杂，国内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以及替代能源的快速发展，电力和煤炭市场可能会出现波动。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需求可能相应减少，市场竞争将随之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力和煤炭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变化，紧跟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加强对市场形势的分析与研判，适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三去一降一补”的全面落实，以及国家加大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推动改变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的政策实施，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所处能源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传统能源市场份额减少、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生产与销售策略，加大对新市场与新客户的开发，努力维护好长期客户关系，积极构建大客户、直供客户销售渠道。同时，加强内部成本管理，严控生产成本与经营费用，压缩费用和支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煤炭、石化行业对安全生产要求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跨区域经营，公司面临的安全管理难度风险逐步增加，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以防范事故为重点，以规范管理为保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各级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各级监管职能，确保权责明确、监管有力，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稳定发展。

4、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提高，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愈加严格，特别是近年来把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作为环境保护治理的重点，对公司电力和煤炭业务的生产将会带来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未来可能需要公司在环保方面加大管理力度和资金投入。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组织和安排企业生产。按照“高度重视，强化力度，加快步伐，不触红线，落实责任，有过必究”工作思路，生产与环保相互统筹兼顾，以严密的工作计划，严守环保红线，稳步扎实地推进环保各项工作。

5、流动性风险

随着 2018 年国家金融市场资金全面收紧，对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融资产生巨大影响。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造成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在 2018 年市场融资环境困难的形势下，公司出现了流动性风险。

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在各级政府和监管机构支持下，全力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加大内部挖潜，加快出售资产巩固主业，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多措施、多途径妥善处理公司债务问题，有效化解债务风险，降低负债率并减少财务费用，促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状态，推进长期、健康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目前《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条款如下：

(1)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

2、报告期内，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结合公司在建的共计装机容量 280 万千瓦的 4 台发电机组建设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电力在建项目建设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意见，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0	65,918,505.36	0
2017 年	0	0	0	0	602,345,894.97	0
2016 年	0	0.51	0	633,715,561.63	669,036,732.22	94.72

注：上述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 633,715,561.63 元（含税）中包含了 2016 年半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款 497,031,813.04 元。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形成债务问题，为尽快化解债务风险，保证偿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永泰集团	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对象华晨电力有关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承诺： 如因华晨电力相关的 8.5 亿元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受到损失，永泰集团同意依据年度审计报告在一个月内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督促公司责成华晨电力向相关债务人追讨相关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中的 5.70 亿元已到期还款，担保正常解除；剩余担保金额 2.80 亿元尚在担保期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永泰集团	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认购之日起三年。在锁定期内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严格遵守其认购时的承诺，未对其认购股份进行转让或交易。	3 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认购之日起三年。在锁定期内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其认购时的承诺，未对其认购股份进行转让或交易。	3 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认购之日起三年。在锁定期内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其认购时的承诺，未对其认购股份进行转让或交易。	3 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认购之日起三年。在锁定期内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其认购时的承诺，未对其认购股份进行转让或交易。	3 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认购之日起三年。在锁定期内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其认购时的承诺，未对其认购股份进行转让或交易。	3 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2018年7月5日，永泰能源发行的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由于债务违约的出现，触发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部分债权人对永泰能源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影响了永泰能源正常融资。为解决永泰能源债务问题，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永泰能源采取应对措施，维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定期公告债务化解进展情况。由于永泰能源债务涉及面较多，截至审计报告日，永泰能源尚未与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确定最终债务重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和信的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年因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致使公司评级下调，丧失了融资功能，造成流动性紧张，出现了债务问题和债务诉讼事项。针对出现的债务问题，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和帮助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为公司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和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使公司尽快恢复正常发展。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 变更前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会计政策

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

②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3)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17 年度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①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②将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发生额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对本次变更日前三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均无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发表同意意见。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8）》，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672,389,448.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60,134,307.31
应收账款	3,987,744,858.71		
应收利息	33,606,526.86	其他应收款	1,645,177,663.38

应收股利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08,571,136.52		
在建工程	5,345,009,830.68	在建工程	5,345,353,511.89
工程物资	343,681.21		
应付票据	1,848,971,010.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62,524,058.26
应付账款	2,313,553,047.63		
应付利息	311,806,560.96	其他应付款	1,200,357,314.26
应付股利	2,307,612.00		
其他应付款	886,243,141.30		
其他收益	1,853,770.00	其他收益	2,568,121.66
营业外收入	7,688,913.74	营业外收入	6,974,562.08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参照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合公司新增机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在会计政策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内，对在运老机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合理延长调整。

(2)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3)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减少累计折旧9,830.65万元，增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922.75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目前新旧电力机组实际情况并参照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而进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均发表同意意见。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名 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66,045,000.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186 号《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2、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4,408,453.79 元。	
3、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9,723,998.00 元。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21,678,200.00 元。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10,839,100.00 元。	
6、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5,998,400.00 元。	
7、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37,823,480.00 元。	
8、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37,823,480.00 元。	
9、赵建凯与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诉讼金额 153,259.32 元。	
10、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经济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1,999,534.47 元。	
11、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174,185,696.00 元。	
12、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85,871,000.00 元。	
13、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293,926,200.00 元。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与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化合同纠纷	182,930.00	否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1391 民初 2803 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撤诉。	法院准许原告撤诉，案件结案。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未执行。
2、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华瀛石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5,685,646.84	否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01 民初字第 1191 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45,042,574.49 元；（2）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的违约金（以本金 7,957,730.4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及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45,042,574.49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3）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60 万元；（4）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一、二、三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6）驳回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3、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华瀛石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2,712,110.23	否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1民初字第1192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92,712,110.23元；（2）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25日的违约金（以本金18,542,422.0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及2018年7月2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92,712,110.2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3）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一、二、三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5）驳回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4、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永泰集团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	民事诉讼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否	根据原被告达成的和解，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粤01民初672号），内容如下：（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被告拖欠原告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90,261.65元。租赁年利率为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2）各方确认，原告已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被告支付的附件1《被告还租日程表（经调整）》所列9月、12月利息共计1,725,005.49元；被告同意于2019年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11月20日按季度向原告支付各期利息，利息金额以附件1《被告还租日程表（经调整）》为准；被告同意于2020年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11月20日，2021年2月20日按季度向原告支付各期本金及利息，本息金额以附件1《被告还租日程表（经调整）》为准；被告同意于2021年5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本金84,459,620.30元及利息，本息金额以附件1《被告还租日程表（经调整）》为准。（3）其他条款等。	一审已和解。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未执行。
5、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永泰集团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	民事诉讼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否	原被告达成的和解，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民事调解书》（出具（2018）粤01民初673号），内容如下：（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被告拖欠原告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90,261.65元。租赁年利率为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2）各方确认原告已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被告支付的附件1《被告还租日程表（经调整）》所列9月、12月利息共计1,725,005.49元；被告同意于2019年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11月	一审已和解。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未执行。

							20 日按季度向原告支付各期利息，利息金额以附件 1《被告还租日程表（经调整）》为准；被告同意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5 月 20 日、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按季度向原告支付各期本金及利息，本息金额以附件 1《被告还租日程表（经调整）》为准；被告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本金 84,459,620.30 元及利息，本息金额以附件 1《被告还租日程表（经调整）》为准。（3）其他条款等。		
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448,750.00	否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23 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5,000 万元及截止 2018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 375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375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2）驳回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3,780,090.00	否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24 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5,000 万元及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利息 309 万元，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309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2）驳回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5,500.00	否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21 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利息为：以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7%，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违约金为：以 5,000 万元加上上述期内利息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从 2018 年 8 月 2 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9、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44,450,000.00	否	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119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1.35亿元及利息0.0945亿元，本息合计金额1.4445亿元；（2）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自2018年7月5日起至结清日止，以上诉本息合计金额1.4445亿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3）驳回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年1月23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10、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华瀛石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7,872,188.50	否	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4民初76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到期未付及全部未到期租金共计255,659,687.50元和留购价款1元；（2）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产生的逾期利息（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6日，以到期未付租金1,600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136,000元；最终金额以截至实际清偿日的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本金、分别按各期到期日距实际清偿日的逾期天数以日万分之五进行计算后再相加合计，各期情形详见附件）；（3）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0万元；（4）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三项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有权后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5）驳回原告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11、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华瀛石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043,203.73	否	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津民初99号），判决如下：（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付租金156,041,833.55元，至2018年9月28日的利息977,850.66元，以及提起到期的利息（以未付租金156,041,833.55为基数，自2018年9月2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2）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年1月29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公司回购价款 1,000 元；（3）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它诉讼请求。		
1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4,448,750.00	否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22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未执行。
13、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	永泰集团	民事诉讼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151,983,500.00	否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初 100 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利息（以 15,000 万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 8.1% 计算，2018 年 7 月 14 日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12.15% 计算至实际还清所有本息之日止）；（2）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 296,000 元、申请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用 85,250 元；（3）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追偿。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14、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华瀛石化、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3,522,736.49	否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津 02 民初 783 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72,461,706 元；（2）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截止 2018 年 8 月 1 日为 76,990.56 元，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按日 36,230.85 元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赔偿金 634,039.93 元；（4）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是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在承担给付责任后，有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追偿；(5) 驳回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5、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	永泰集团	民事诉讼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华瀛石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018,890.63	否	2019年2月22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津02民初784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81,857,812.50元;(2)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42,500元;(3)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赔偿金768,578.13元;(4)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是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在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5)驳回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年3月12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16、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92,354.25	否	2019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5民初66643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江资管仙桃农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本金3,000万元;(2)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江资管仙桃农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利息210万元;(3)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江资管仙桃农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截至2018年7月26日违约金132,300元,以及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17、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8,863.70	否	2019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74民初218号），判决如下：（1）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金5,000万元；（2）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利息350万元；（3）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5,35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6日起按日利率0.2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4）驳回原告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年2月20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18、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4,000,000.00	否	公司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晋执保28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736,013股股份（4.07%股权）及其红利；（2）冻结期限为三年；（3）冻结期间不得为其办理变更登记、质押、过户手续。2019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晋民初508号），民事判决如下：（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鑫合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2017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金200,000,000元、利息14,000,000元；（2）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鑫合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违约金，以214,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2.1计算；（3）驳回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2019年3月1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19、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4,408,592.00	否	2019年2月20日，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17永泰能源CP004）应付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320.1953万元，偿还截至支付日的违约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违约金金额人民币120.6639万元），以上合计3,440.8592万元。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1、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个银行账号的存款共计66100元，冻结期限：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2、轮候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34,400,000元，冻结期限：2019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未执行

20、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民事诉讼	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裕中能源工程合同纠纷	222,800.00	否	2019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豫0183民初5289号），调解情况如下：（1）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意见为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80,000元（含税价），安全保证金10,000元，两项共计90,000元，被告定于2019年3月30日前将该款项一次性付清（被告可在收到原告提供的80,000元增值税发票后再行付款，若原告迟延开票，则被告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原告在2019年3月15日前向被告提供80,000元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被告未按时如数支付上述款项，则从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且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后为2,321元，由原告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一审已和解。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未执行。
21、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永泰能源、华熙矿业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223,401,700.00	否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措施：（1）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736,013股股权，占比为4.07%的股权及收益；冻结期间被申请人持有的股权不得转让，不得向被申请人支付包括分红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的股权收益；查封期限为三年即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2）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华晨电力51%的股权，冻结期限：2018/11/2-2021/11/1。（3）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徐州垞城电力44.75%的股权，冻结期限2018/11/22-2021/11/21。（4）冻结永泰能源在众惠财产的全部会员权利及众惠财产向永泰能源偿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人民币223401700为限，冻结期限2018/10/31-2021/10/30。	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未执行。
22、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707,361.00	否	2018年11月2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民初88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冻结被申请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65%的股权（出资额20,012万元）。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向其支付股息和红利，不得办理转让、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等手续；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冻结期限：三年。（2）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出资额208,000万元）。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向其支付股息和红利，不得办理转让、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等手续；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冻结期限：三年。（3）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3%的权益份额（出资额2.3亿元）冻结期限2018/11/27-2021/11/26。（4）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B881389786、B883338260、B888483882）持有的永泰能源4,027,292,38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三年。	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未执行。

23、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20,090,214.58	否	<p>2018年11月21日，收到原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93号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养老险支付债券本金37,00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养老险支付利息26,208,333.33元（以人民币37,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计算，自2017年11月28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2日）；（3）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养老险以人民币391,506,250.00元为基数，按日1%计算，自2018年9月3日起至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1月2日为23,881,881.25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承担；（5）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1-4项给付义务被告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1-4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1）冻结永泰能源持有康伟集团65%的股权（出资额20,012万元）；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向其支付股息和红利，不得办理转让、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等手续。冻结期限三年。（2）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出资额208,000万元），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向其支付股息和红利，不得办理转让、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等手续。冻结期限三年。（3）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3%的权益份额（出资额2.3亿元）冻结期限2018/11/27-2021/11/26。（4）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B881389786、B883338260、B888483882）持有的永泰能源4,027,292,38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三年。</p>	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未执行。
24、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95,319,404.66	否	<p>2018年11月21日，收到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94号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资管支付债券本金35,00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资管支付利息22,591,333.33元（以人民币3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18%计算，自2017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2日）；（3）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资管以人民币372,591,333.33为基数，按日1%计算自2018年9月3日起至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1月2日为22,728,071.33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承担；（5）被告永泰</p>	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未执行。

							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4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被告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4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1）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华瀛石化 100% 的股权（出资额 700,000 万元）；冻结期间，未经法院同意不得向其支付股息和红利，不得办理转让、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等手续。冻结期限三年。（2）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华晨电力 510,000 万元股权，冻结期限 3 年。（3）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山西高新普惠 10% 股权，冻结期限 2018/11/21-2021/11/20。（4）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3% 的权益份额（出资额 2.3 亿元）冻结期限 2018/11/27-2021/11/26。（5）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B881389786、B883338260、B888483882）持有的永泰能源 4,027,292,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三年。		
25、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8,123,166.66	否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 95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资管支付债券本金 28,00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资管支付利息 19,833,333.33 元（以人民币 28,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3）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资管以人民币 299,833,333.33 元为基数，按日 1% 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至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到 2018 年 11 月 2 日为 18,289,833.33 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承担；（5）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4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被告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4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1）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华熙矿业 98% 股权（出资额 294,000 万元），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向其支付股息和红利，不得办理转让、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等手续。冻结期限三年；（2）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华泰矿业 100% 股权。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向其支付股息和红利，不得办理转让、设定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等手续。冻结期限三年；（3）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垵城电力 44.75% 股权；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向其支付股息和红利，不得办理转让、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等手续。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4）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3% 的权益份额（出资额	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未执行。

							2.3 亿元) 冻结期限 2018/11/27-2021/11/26。(5) 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1389786、B883338260、B888483882) 持有的永泰能源 4,027,292,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期限三年。		
26、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04,055,500.00	否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收到原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沪 74 民初 1208 号应诉通知书,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养老保险支付债券本金 199,200,000.00 元及利息 4,855,500 元(以上以人民币 199,2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为 4,855,5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养老保险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 204,055,500 元为基数,按日 1% 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承担; (4) 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3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被告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3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措施: (1) 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1389786、B883338260、B888483882) 持有的永泰能源 4,027,292,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期限三年。(2) 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众惠财产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股权, 冻结期限 2018/11/27-2021/11/26。	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未执行。
2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券交易纠纷	160,772,033.33	否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收到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及上海金融法院 (2018) 沪 74 民初 1087 号应诉通知书, 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资管支付债券本金 155,680,000.00 元(以人民币 155,68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为 5,092,033.33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以人民币 160,772,033.33 为基数,按日 1% 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至), 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承担; (4) 被告永泰集团对被告永泰能源的前述第 1-3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措施: (1) 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1389786、B883338260、B888483882) 持有的永泰能源 4,027,292,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期限三年。(2) 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众惠财产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股权, 冻结期限: 2018/11/27-2021/11/26。	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未执行。

28、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2,919,771.74	否	2018年12月17日，收到原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90308号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养老保险支付债券本金20,000,000.00元以及利息1,065,966.67元（以人民币2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78%计算，自2017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18年8月1日）；（2）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向原告平安养老保险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21,065,966.67元为基数，按日1‰计算，自2018年8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0月28日为人民币1,853,805.07元）；（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承担；（4）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给的前述第1-3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1-3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措施：（1）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B881389786、B883338260、B888483882）持有的永泰能源4,027,292,38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三年。（2）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徐州垞城电力44.75%的股权，冻结期限2018/12/6-2021/12/5。（3）冻结永泰集团持有的海德股份份额为290,964,777的证券。	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未执行。
29、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民事诉讼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96,224.18	否	2018年12月21日，收到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起诉状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2民初7376号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肆角捌分（47,755,557.48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8年10月24日（不含）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零陆佰陆拾元柒角整（340,666.70）；（2）请求判令被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3）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等诉讼相关费用承担。查封华晨电力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楼301室房产，查封三年，期限为2018/11/26-2021/11/25。	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未执行。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产生流动性困难，发生债务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12.63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未能结清，102.50 亿元银行间市场产品到期未能兑付；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尚有 38.46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未能结清，10 亿元银行间市场产品到期未能兑付。公司及永泰集团与金融机构和相关债权人正在积极协调，将采取多项措施妥善解决。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所属公司转让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拟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泰集团共同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 40%；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持股 25%；永泰集团出资 3.5 亿元，持股 35%。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所属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由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实施总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的债转股工作提供服务。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华晨电力	全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6,000	2011.09.15	2011.09.15	2026.09.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华晨电力	全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000	2011.09.15	2011.09.15	2019.09.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	控股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8,000	2012.05.29	2012.05.29	2027.0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华晨电力	控股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8,000	2012.05.29	2012.05.29	2027.0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公司	公司本部	永泰集团	120,000	2018.09.10	2018.09.10	2018.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20,000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4,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33,387.9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89,871.2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73,871.2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6.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2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106,716.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375,924.4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602,641.0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94,745.17 万元，主要为：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共计 2,789,816.72 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1,776,657.59 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1,013,159.13 万元； （2）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共计 390,000.00 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88,500.00 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301,500.00 万元； （3）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 950,928.45 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担保金额 613,213.70 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337,714.75 万元； （4）公司对外部公司担保金额 364,000.00 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184,000 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180,000 万元。</p> <p>2、“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项目计算时含有重合的担保金额1,209,330.64万元。</p>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1)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8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项短期融资券分两次注册。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289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第一次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行完成 2017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至此本次注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可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为 7%，起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

有关上述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8 月 3 日、10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8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项短期融资券分两次注册。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 CP15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第二次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2017 年 2 月 22 日、3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均为 10 亿元；2018 年 2 月 22 日，3 月 21 日公司按期兑付了上述两期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至此本次注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可发行额度为 20 亿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为 7%，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为 7%，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有关上述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8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11 日、2 月 23 日、3 月 22 日和 2018 年 3 月 20 日、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3)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3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项短期融资券分次注册。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 CP73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本次短期融资券未发行。

有关上述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 月 4 日、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中期票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429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2017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发行完成了 2017 年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均为 10 亿

元。至此本次注册的中期票据存续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可发行额度为 20 亿元。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为 7.5%，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4 日。

有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2 月 10 日、8 月 18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3、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 PPN254 号），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2017 年 8 月 18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发行完成 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分别为 3.5 亿元、1.8 亿元、10 亿元。至此本次注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发行金额为 15.3 亿元，可发行额度为 4.7 亿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1 亿元，期限为 3 年，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为 7.9%，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有关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2 月 10 日、6 月 22 日、8 月 19 日、11 月 16 日、12 月 23 日和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4、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裕中能源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华金一裕中能源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211 号），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挂牌转让无异议。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未发行。

有关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4 日和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5、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

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未发行。

有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6、控股股东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和摘牌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发行了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4 亿元、期限 24 个月，发行日为 2016 年 2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到期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兑付本金及利息。

2018 年 1 月 18 日，永泰集团发行的本期债券完成了回售及相关利息支付，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 亿元。2018 年 2 月 8 日，本期债券完成了剩余金额 1.4 亿元本金及利息的兑付并予以摘牌，同时永泰集团用于本期债券的交换股份和对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 146,558,025 股申请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有关本期债券兑付和摘牌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7、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因公司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主要标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定的时间内履行完其规定的审批程序，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复牌。

有关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1 月 10 日、1 月 17 日、1 月 22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2 月 28 日、3 月 7 日、3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28 日、3 月 31 日、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8、公司债转股合作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聘请海德资管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总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的债转股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债转股方案尚在研究中。

有关本次债转股合作协议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9、公司出售资产计划有关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8 日、7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和债务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批资产出售计划的议案》，拟定了第一批项目初始出资额共计 238.01 亿元的资产出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出售资产工作正在推进中。

有关本次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7 月 14 日、10 月 9 日、11 月 2 日和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10、参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于 2018 年 8 月签署了《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在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后，京能集团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等多种形式，实现对永泰集团的绝对控股，并降低永泰集团融资成本，支持永泰集团转型发展。京能集团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聘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9 月下旬进场，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2018 年 11 月末现场工作全部结束。截至报告期末，京能集团根据尽调结果制定了初步战略重组方案，公司将与债委会、京能集团保持密切沟通，争取早日确定重组方案。

有关本次公司参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10 月 9 日、11 月 2 日和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11、控股股东金融机构债委会成立及有关事项

2018 年 8 月 23 日，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后续召开了数次债委会主席团会议。同时，根据债委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永泰能源关于债券持有人加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事宜的公告》，债委会要求各债券持有人加入债委会，按照“同债同权”原则一致行动。

债委会成立后，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制定了“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保持现有评级及资产质量分类不变，保持债务余额稳定；所有金融债务短期内到期本金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及展期等方式妥善处理，不增加企业财务费用；不采取查封资产、冻结账户等保全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诉讼和查封要按照有利于重组和风险化解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等一系列原则。截至报

告期末，债委会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已经结束，财务顾问机构正根据主席团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调结果、形成正式报告。债委会正与战略投资者就资产和债务重组进行协商谈判。

有关本次控股股东金融机构债委会成立及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3 日、10 月 9 日、11 月 2 日和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12、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有关事项

（1）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西藏泰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即：124,257,953 股；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即：248,515,906 股。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期间，西藏泰能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9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占本次减持计划总数的 85.6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占本次减持计划总数的 52.3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本次减持计划总数的 33.26%。本次减持后，西藏泰能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0,547,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西藏泰能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258,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本次减持后，西藏泰能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21,289,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有关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5 月 17 日、6 月 16 日、8 月 3 日、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银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5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608,8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本次减持后，襄银投资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21,28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有关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1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管理层人员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进行，预计增持总数不低于 600 万股，以实现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目标。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4 日，上述人员已如期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参与增持人员共计 60 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 6,372,900 股，成交总金额 9,025,828 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13%。

有关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有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14、发起设立、增资子公司有关事项

(1)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议案》，同意华晨电力与辛集市法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法雅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华拓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 亿元，其中：华晨电力出资 3.36 亿元，持股 60%；辛集法雅公司出资 2.24 亿元，持股 40%。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有关本次设立公司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华衍物流与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对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4,200 万元，其中：华衍物流新增出资 2,142 万元，仍持有 51% 股权；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058 万元，仍持有 49%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增资。

(3) 2018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与山东嘉宁能源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张家港华兴电力出资 1,530 万元，持有 51% 股份；山东嘉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1,170 万元，持有 39% 股份；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有 10% 股份。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4)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华晨电力对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99 万美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完成增资。

(5)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 40%；海南农垦集团出资 2.5 亿元，持股 25%；永泰集团出资 3.5 亿元，持股 35%。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设立。

有关本次设立公司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6)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华元新能源出资 5 万美元设立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7)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永泰道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 4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道格资本认缴出资 1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有关本次设立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15、对外收购股权有关事项

(1) 2018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收购已完成。

(2)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 431.05 万元的股权对价受让启东广汇天然气节能推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43%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收购已完成。

16、放弃增资、注销子公司事项

(1)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对禹州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2)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所属公司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23.5 亿元，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分期进行，其中：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 1.715 亿元、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 1.785 亿元。报告期内，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首次增资已完成。

有关放弃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3) 2018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对青岛永泰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煤气化分公司、Cuesta Coal Exploration Pty Ltd、Cuesta Coal Management Pty Ltd、Cuesta Rural Holdings Pty Ltd、McLeod-Carey Enterprises Pty Ltd 等 6 家公司进行注销。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注销尚未完成。

17、对外转让股权有关事项

(1) 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转让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西藏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5.30 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

2018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华泰矿业向内蒙古锦卓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双安煤矿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5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18、关于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新设立的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华拓电力有限公司、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收购的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所注销的禹州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的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高度重视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社会，坚持以“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牢固树立“诚实经营、安全生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的责任理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提高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规范社会责任相适应的管理行为，维护社会稳定，通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在：

一是认真做好公司生产经营与企业发展，深化企业转型，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公司实力，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条件下，积极回报股东。二是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为国家税收和地方发展贡献力量，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三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重点管控，狠抓隐患排查，积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夯实安全基础，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关注员工利益，注重员工业务和素质的培养，满足职工的发展需求，保障员工尊严、工资福利待遇和职业健康，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确保职工的合法权益。五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更新，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把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和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努力改善地方生态环境，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力板块下属的 4 家火电企业：裕中能源、周口隆达、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公司所属企业共有废水排放口 2 个，通过河道间歇排放；废气排放口 10 个，均为有组织排放。2018 年公司实际排放烟尘 159 吨，二氧化硫 2036 吨，氮氧化物 3899 吨，化学需氧量 23 吨，氨氮 0.9 吨，分别完成政府核定标准的 10%、36%、48%、77%、29%。2018 年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实时浓度和总量均在环保部门核准的指标以内，未发生超排现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发电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水污染物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公司制订的各项环保制度。公司所属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建设齐全，定期维护、运行正常，投运率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板块所属各电厂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正常的运营维护与管理，裕中能源按照环保要求完成了煤场封闭改造。各电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和污水，根据国家环保要求各电厂均采用高效电袋（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系统+高效脱硝装置+高效脱硫系统+湿式静电除尘器+高空烟囱的处理系统，保证了全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各电厂对生产、生活污水经工业、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并达标后，进行分级综合利用；各电厂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均装有在线监测仪表，监测数据传送至环保监管部门，进行实时监控；各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一般固废）粉煤灰、灰渣、石膏，全部作为建材、水泥行业的原材料或添加剂，实现百分之百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主要有国投南阳 2×100 万千瓦机组项目、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和丹阳华海 2×10 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项

目，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分别由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审[2015]244 号文件、江苏省环保厅以苏环审[2014]107 号文件、丹阳市环境保护局[2017]189 号文件予以批复，准予建设。

各建设项目对于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水、噪声、固废分类处置等）及施工期环境管理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内容认真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目在建设期内，严格落实环境监理制度，由专业环境监理公司开展建设期环保监理、监测工作，并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各电厂增加了专职环保岗位，配备了专业工程师，各电厂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预案对现阶段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分析和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提出了相应的处置预案和措施。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分行业、分单位多次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演练提升全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环境事故危害，减少环境事故损失。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力板块各电厂以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为科学依据，均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监测机构，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执行《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主要有：锅炉废气监测（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含氧量、除尘效率、烟气量（标态干烟气）、含湿量、烟气温度等）、排水水质和排放量监测（主要包括工业废水：COD、SS、酚等项目、生活污水：BOD5、COD、SS、氨氮、排水量等项目）、厂区及厂界噪声监测（主要包括重点噪声源噪声、主厂区噪声、厂界噪声）等。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公司煤炭板块所属各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有：PH、COD、Fe 悬浮物、BOD5、COD、氨氮等。

水污染物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煤炭板块所有煤矿全部取消了燃煤锅炉，进行了煤改电改造，采用空气能供暖，完全消除了锅炉排放问题；公司所有煤矿均建有矿井水一级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重复利用于冲洗、绿化、消防、洗煤用水及井下防尘等。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对二级公司增加了专职环保岗位，各煤矿成立了环保科室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各煤矿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都到当地环保局备案，预案对现阶段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分析和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提出了相应的处置预案和措施。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分行业、分单位多次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演练提升全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环境事故危害，减少环境事故损失。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按季度开展定期监测，同时也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矿井水处理、生活水处理、水质监测、废气处理、气体监测、固废处理、粉尘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以确保各项排放环保达标且有足够能力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煤矿由所属环保科按月度定期对矿井水处理及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测，其中：矿井水主要监测 PH、COD、Fe 悬浮物等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监测 BOD5、COD、PH、氨氮等项目。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8,984,770	53.11				-6,598,984,770	-6,598,984,77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598,984,770	53.11				-6,598,984,770	-6,598,984,77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598,984,770	53.11				-6,598,984,770	-6,598,984,77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26,810,556	46.89				6,598,984,770	6,598,984,770	12,425,795,32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826,810,556	46.89				6,598,984,770	6,598,984,770	12,425,795,32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2,425,795,326	100				0	0	12,425,795,326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14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6,598,984,77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425,795,326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2,425,795,326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299,492,382	3,299,492,382	0	0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2 月 14 日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989,847,716	0	0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2 月 14 日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847,716	989,847,716	0	0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2 月 14 日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98,478	659,898,478	0	0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2 月 14 日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659,898,478	0	0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2 月 14 日
合计	6,598,984,770	6,598,984,77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 6,598,984,770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2,425,795,326 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2,425,795,326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2,51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0	4,027,292,382	32.41	0	冻结 质押	4,027,292,382 4,024,096,952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0	989,847,716	7.97	0	冻结 质押	989,847,716 989,838,477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0	659,898,478	5.31	0	质押	659,898,478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89,859,300	599,988,416	4.83	0	质押	526,988,416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812,800	439,085,678	3.53	0	质押	437,000,000	其他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351,758,793	2.83	0	质押	351,758,793	其他
鄂尔多斯市华煤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0	339,225,307	2.73	0	质押	339,225,307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06,377,980	2.47	0	无	0	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永利 12 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161,838	211,838,162	1.70	0	无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唐兴 8 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697,865	203,540,416	1.6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4,027,292,38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人民币普通股	989,847,716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人民币普通股	659,898,478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599,988,416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8,416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39,085,678		人民币普通股	439,085,678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51,758,793		人民币普通股	351,758,793			
鄂尔多斯市华煤新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339,225,307		人民币普通股	339,225,30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6,377,980		人民币普通股	306,377,98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 永利 12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838,162		人民币普通股	211,838,16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 唐兴 8 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3,540,416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0,4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永泰集团持有其他三家上市公司股权：（1）持有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75.28% 股权；（2）持有竣丰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竣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52.73% 股权。（3）持有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4.20% 股权，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13、证券简称：联环药业）37.09% 股权，报告期内该股权已转让。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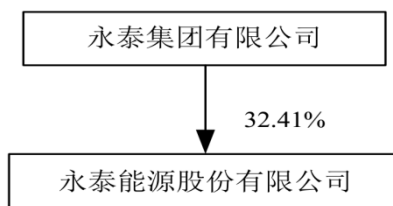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广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广西先生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自 2007 年 12 月起控股本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控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自 2016 年 7 月起控股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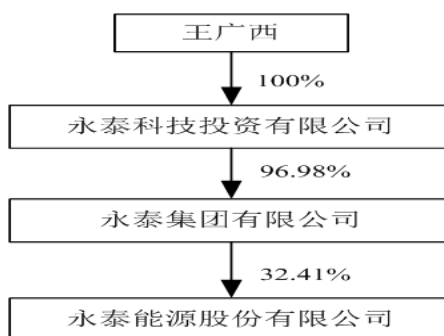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2月，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本次控股股东更名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24,096,9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2%进行了融资质押；因发生债务问题，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被轮候冻结。

永泰集团正在筹划通过债务重组和战略重组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化解上述股权质押风险和冻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广西	董事长	男	49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1月15日		150,000	1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0	是
徐培忠	副董事长	男	56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1月15日	30,000	180,000	1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89	否
王军	副董事长	男	54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20,000	180,000	160,000	二级市场买入	88	否
常胜秋	董事 总经理	男	52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20,000	190,000	170,000	二级市场买入	88	否
李海滨	董事	男	50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	120,000	1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16.75	是
戴武堂	独立董事	男	69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	0	0		12.93	否
王春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	0	0		12.93	否

邢红梅	独立董事	女	50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	0	0		12.93	否
涂为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	120,000	1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18.75	是
王忠坤	监事	男	49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	120,000	1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0	是
王伟	监事	男	49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	120,000	1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67	否
王冬顺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10,100	130,100	1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75	否
张集英	副总经理	男	56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	120,000	1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67	否
裴余一	副总经理	女	50	2018年5月2日	2019年11月15日	0	120,000	1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44.67	否
卞鹏飞	总会计师	男	38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13,500	140,000	126,500	二级市场买入	67	否
李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10,500	150,000	139,500	二级市场买入	67	否
合计	/	/	/	/	/	104,100	1,840,100	1,736,000	/	726.96	/

注：1、王广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个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 150,000 股；其通过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永泰集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票 4,027,292,382 股，未发生变动。

2、李海滨、涂为东自 2018 年 10 月起从公司领取报酬；裴余一自 2018 年 5 月起从公司领取报酬；上述 3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前均在公司关联方领取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广西	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培忠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矿矿长、姚桥矿党委书记、副矿长、铁路管理处处长、实业公司总经理，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安监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永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军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胜秋	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海滨	曾任湖北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科员，湖北省阳新县副县长，湖北省委宣传部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

戴武堂	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华	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红梅	曾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
涂为东	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忠坤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科长，电厂技改筹建处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联席融资总监，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区总裁。
王伟	曾任江苏合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南京小营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资金财务部、投融资部总经理，上海昭越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本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融资总监兼投融资管理部部长
王冬顺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经营处副总经济师，江苏大屯铝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经营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集英	曾任包头第一热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达拉特电厂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裴余一	曾任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小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电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卞鹏飞	曾任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原子公司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军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	
		总经理	2016年6月	2018年3月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0月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	
李海滨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5月	2019年4月
		董事	2016年12月	
		党总支副书记	2018年12月	
涂为东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监事长	2016年8月	2018年11月
		信息中心总经理、 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副总裁	2018年12月	
王忠坤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融资总监	2018年1月	2018年10月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北区总裁	2018年11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春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7月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邢红梅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	财务主管	2002年4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制定报酬预案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工作岗位的内容与性质，本着有利于人员激励和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责任，确定实行年薪制。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来确定其报酬，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管理目标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合计 726.9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 726.9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广西	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徐培忠	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裴余一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18
销售人员	224
技术人员	1,194
财务人员	178
行政人员	1,218
合计	8,4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5
本科学历	1,596
专科学历	1,530
中专（含高中）及以下	5,221
合计	8,43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坚持“效率优先、注重公平、规范统一、兼顾差异”的原则，同时兼顾对内公平性、对外竞争性及产业板块之间协调性。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差异，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奖励构成；员工实行工资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组成。公司全员薪酬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责任与目标等内容进行考核和发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为全体员工交纳“五险一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以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为核心，以服务生产一线为宗旨，结合各业务板块所属的不同行业特点，开展分岗位、分层级的专业培训。公司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能，分业务板块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外训与内训相结合方式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培训与学习，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一是通过开辟校企合作、参加外部培训学习等方式，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其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达到行业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与要求；二是发挥内部培训的资源优势和便捷优势，不断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安全培训中心所拥有的行业安全培训机构资质，发挥内部培训时间灵活、形式多样、成本经济的特点，为公司员工后续培训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在培训工作中突出抓好职工全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特有工种培训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培训质量，为公司培养合格的专业人才，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质量，确保了公司的安全生产，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平稳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增强制度执行力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不断提升议事能力和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能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1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广西	否	27	27	24	0	0	否	8
徐培忠	否	27	27	24	0	0	否	10
王军	否	27	27	24	0	0	否	10
常胜秋	否	27	27	24	0	0	否	10
李海滨	否	27	27	24	0	0	否	10
戴武堂	是	27	27	24	0	0	否	10
王春华	是	27	27	24	0	0	否	10
邢红梅	是	27	27	24	0	0	否	1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和相关工作规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其中：

1、战略委员会。（1）对公司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示同意；（2）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示同意。

2、审计委员会。（1）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表示同意，并审核通过相关议案；（2）对公司年度内各期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3）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4）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5）对公司年度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6）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所披露薪酬和 2018 年度拟发放薪酬标准进行了审核并表示同意。

4、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人选进行提名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管理层人员薪酬体系，完善管理层人员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经营目标和管理责任相挂钩，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目标及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和奖罚的兑现，有效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与约束效果。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 年公司 债券（第 二期）	12 永泰 02	122222	2013.1.3	2018.1.31	90,000	6.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3 年公 司债券	13 永泰债	122267	2013.8.6	2018.8.6	359,000	7.3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 司债券（第 一期）	16 永泰 01	136351	2016.3.30	2019.3.30	76,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 司债券（第 二期）	16 永泰 02	136439	2016.5.19	2019.5.19	139,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 司债券（第 三期）	16 永泰 03	136520	2016.7.7	2019.7.7	185,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华晨电力 2016 年公 司债券（第 一期）	16 华晨 01	136875	2016.12.7	2019.12.7	200,000	6.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非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 一期）	17 永泰 01	150048	2017.12.18	2019.12.18	30,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兑付了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 2018 年度利息并到期摘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兑付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利息；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因 2018 年 5 月 19 日为周六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5 月 21 日支付）兑付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度利息；于 2018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7 日为周六休息日，顺延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支付）兑付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度利息；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兑付了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并到期摘牌，对于 2013 年公司债券存续的本金部分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展期和解；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兑付了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利息；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兑付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经公司申请，各期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停牌，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复牌。

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停复牌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人	张宜霖、刘桂恒
	联系电话	021-350825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	杨汝睿
	联系电话	010-5902664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3 年公司债券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公司各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公司（含子公司）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均为 0 元，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华伟，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经营范围：从事企业资信评估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09 年 9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公司将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各期债券的最新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1、2018 年 6 月 22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17 永泰 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次评级结果与上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2018 年 7 月 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17 永泰 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A；2018 年 7 月 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

至 CC，评级展望为负面，将“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17 永泰 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CC。

2018 年 10 月 2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C；将“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17 永泰 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C。

上述有关报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7 月 7 日、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8 年 6 月 2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华晨 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次评级结果与上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2018 年 11 月 1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16 华晨 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AA-。

2018 年 11 月 23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16 华晨 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A。

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致使公司评级下调，造成流动性紧张，产生了债务问题。公司将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和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在永泰集团债委会及监管部门统一指导下，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对“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及“17 永泰 01”追加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向“13 永泰债”增加华泰矿业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56.50%股权质押和华熙矿业持有的贵州凤冈二区块页岩气资源探矿权抵押。

本报告期末，永泰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净资产额 (万元)	3,723,259.11	4,065,953.81
资产负债率 (%)	72.85	70.43
资产收益率 (%)	-1.25	0.49

流动比率	0.33	0.48
速动比率	0.30	0.46
资信状况	-	AA+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897,674	461,90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24.11	11.36

截至本报告期末，永泰集团拥有的除本公司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1）持有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75.28% 股权；（2）持有竣丰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竣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52.73% 股权。此外永泰集团还通过下属企业在江苏等地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并持有多项金融、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永泰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股权进行了融资质押，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及海德股份股权均被冻结。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致使公司评级下调，造成流动性紧张，产生了债务问题。为此，召开了以下各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2018 年 7 月 27 日，“13 永泰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29 号钱江大酒店十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非现场投票方式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关于追加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广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追加不低于 36 亿资产包（按净资产计算，如资产已抵质押的，则净资产金额应扣除抵质押对应主债权本息金额）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追加净资产合计不低于 60 亿元的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会议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7 月 21 日、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8 年 8 月 8 日，“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关于继续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会议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3、2018 年 12 月 4 日，华晨电力“16 华晨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华晨 01”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资产处置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会议事项华晨电力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公司债券和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华晨电力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并按照要求召集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和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公司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公司各期债券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 7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二次）》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二次）》，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分别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三次）》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三次)》, 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四次)》, 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五次)》。

报告期内,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要求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修订; 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一次)》, 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二次)》, 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三次)》, 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第一次)》, 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四次)》。

上述有关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6 月 29 日、7 月 8 日、7 月 10 日、7 月 19 日、7 月 30 日、8 月 6 日、8 月 17 日、11 月 15 日、12 月 7 日、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113,476,327.10	6,055,921,383.57	17.46	主要原因系本期息税前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0.21	0.51	-58.82	主要原因系期末流动资产同比下降所致。
速动比率	0.20	0.50	-60.00	主要原因系期末速动资产同比下降所致。
资产负债率(%)	73.29	73.14	0.21	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08	25.00	主要原因系本期息税前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09	1.22	-10.66	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1	2.40	8.75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6	1.75	-10.86	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93.87	100	-6.13	主要系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利息偿付率（%）	87.50	100	-12.50	主要系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537,587.93	-8,007,484,339.01	-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766,898.22	3,964,647,762.13	-161.18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568,005.91	5,214,530,899.91	-62.86	主要系本期融资同比减少及偿还债务所致。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按期兑付了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 10.55 亿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按期兑付了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 10.583 亿元；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按期兑付了 2017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 10.65 亿元。

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负担重，加之金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并触发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存续的其他债券交叉违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实质性违约的债券为：2017 年度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和 2015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及 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以及 2017 年度第二期、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共计 102.50 亿元。此外，因持有人会议未能豁免交叉违约，2018 年度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被宣布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提前到期，金额共计 20 亿元。

债务违约发生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兑付银行间市场存续的部分债券利息金额 5,929 万元。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各类授信总额度合计约 45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28.5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30.49 亿元（主要系在建电厂项目贷款未提用额度）。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负担重，加之金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并触发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存续的其他债券交叉违约。

公司将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和战略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在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及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同时，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妥善做好后续债务处置工作。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并触发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存续的其他债券交叉违约。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导致公司评级下调、丧失金融市场的再融资能力，公司遇到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难，直接影响了公司偿付能力，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

债务问题发生后，在各界理解与支持下，公司通过及时寻求政府救助、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和战略重组等多种措施，努力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为后续公司债务问题的妥善化解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9）第 000531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12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泰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2018 年 7 月 5 日，永泰能源发行的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由于债务违约的出现，触发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部分债权人对永泰能源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影响了永泰能源正常融资。为解决永泰能源债务问题，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永泰能源采取应对措施，维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定期公告债务化解进展情况。由于永泰能源债务涉及面较多，截至审计报告日，永泰能源尚未与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确定最终债务重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永泰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及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永泰能源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27 亿元，其中：发电及供热收入 110.8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9.62%；煤炭采选收入 63.2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8.32%。

永泰能源对于电力销售收入是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政府公布的电价或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的电价计算；热力收入在蒸汽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供出蒸汽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永泰能源对于煤炭采选销售收入是在已发出商品、取得购货方的发运确认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收回，收入的金额、煤炭采选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收入是永泰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电力、煤炭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高，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电力、煤炭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了永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永泰能源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上网电量结算单、煤炭销售结算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磅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永泰能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结合产品类型对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上网电量结算单、煤炭销售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以及通过检查期后退货情况，判断本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 煤矿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79 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7.96%，其中：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60 亿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8.40%。由于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程度，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矿业权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相关矿业权资产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与识别无形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我们实地查看了相关的煤矿生产情况，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闲置等问题；

(3) 我们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我们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

(5) 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6)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如经批准的预算）对比，并考虑以前的预算的准确性。

(三) 商誉的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商誉账面价值为 46.70 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38%，其中：收购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时分别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2.17 亿元、13.21 亿元，分别占商誉账面价值的 68.84%、28.27%。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杂，需要高度的职业判断，减值测试涉及确定折现率等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且商誉账面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相关商誉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3) 与管理层、外部评估专家就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组的认定、所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进行充分沟通；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及其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分析检查现金流预测各项目及其参数的合理性；

(4) 获取和评价管理层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的估值复核和商誉减值的计算底稿；检查商誉价值的计算和商誉减值结果是否正确；

(5) 复核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

五、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泰能源、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

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永泰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晖

中国 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文娟

2019 年 0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25,362,573.68	7,270,968,081.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2,798,382,641.89	5,660,134,307.31
其中：应收票据	七、4	368,274,448.32	1,672,389,448.60
应收账款	七、4	2,430,108,193.57	3,987,744,858.71
预付款项	七、5	1,393,930,256.45	1,154,177,143.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2,064,798,324.93	1,645,177,663.38
其中：应收利息	七、6	26,105,182.38	33,606,526.86
应收股利	七、6		3,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614,551,215.16	572,085,524.84
持有待售资产			2,935,003,51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226,737,032.79	767,078,884.26
流动资产合计		9,923,762,044.90	20,004,625,11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1,693,334,908.61	1,137,628,568.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3	49,936,033.78	43,535,781.6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3,531,224,765.69	3,949,259,717.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345,137,671.93	330,492,205.16
固定资产	七、16	26,894,430,198.57	26,217,576,772.20
在建工程	七、17	6,059,838,163.04	5,345,353,51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51,079,254,647.04	43,004,988,162.42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2	4,669,537,744.28	4,673,996,322.0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682,155,017.93	719,746,75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146,277,542.79	149,034,99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1,454,208,980.33	1,596,592,06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605,335,673.99	87,168,204,858.38
资产总计		106,529,097,718.89	107,172,829,97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10,190,255,830.15	13,193,380,581.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4,065,141,793.34	4,162,524,058.26
预收款项	七、30	471,833,630.30	424,756,24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174,993,588.20	181,174,374.11
应交税费	七、32	949,453,755.42	710,774,151.69
其他应付款	七、33	2,235,430,855.38	1,200,357,314.26
其中：应付利息	七、33	689,681,245.74	311,806,560.96
应付股利	七、33		2,307,612.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34		1,722,828,58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20,307,360,694.28	17,661,664,087.62
其他流动负债	七、36	7,801,719,430.37	
流动负债合计		46,196,189,577.44	39,257,459,39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19,581,776,693.26	15,854,040,427.42
应付债券	七、38	4,361,969,778.35	15,795,804,611.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9	7,236,368,035.55	7,351,214,50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2	19,399,439.35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683,432,096.76	117,199,89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82,946,043.27	39,126,259,443.02
负债合计		78,079,135,620.71	78,383,718,83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9,276,102,456.60	9,401,400,38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375,086,791.97	-215,302,832.84
专项储备	七、49	42,049,403.12	56,609,172.75
盈余公积	七、50	338,697,093.16	338,697,09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2,397,555,944.29	2,331,637,43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05,113,431.20	24,338,836,586.89
少数股东权益		4,344,848,666.98	4,450,274,55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49,962,098.18	28,789,111,13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529,097,718.89	107,172,829,976.77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37,552.34	134,631,55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32,793,354.73	89,674,343.39
其中: 应收票据	十七、1	23,540,000.00	20,889,877.00
应收账款	十七、1	9,253,354.73	68,784,466.39
预付款项		11,620,358.64	6,952,906.3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9,162,658,684.54	27,964,122,073.01
其中: 应收利息	十七、2	976,800.00	1,175,342.47
应收股利	十七、2		200,000,000.00
存货		29,701,200.82	22,229,024.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41,440.27	6,093,838.80
流动资产合计		39,340,552,591.34	28,223,703,73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296,227.21	231,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6,321,925,817.52	26,550,178,599.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991,269.79	140,679,112.81
在建工程			4,918,26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1,310.61	1,491,73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89,189.08	43,500,53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890.38	1,532,03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55,280.00	22,773,2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30,576,984.59	26,996,273,489.43
资产总计		66,471,129,575.93	55,219,977,22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6,309,000.00	3,5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8,382,244.03	285,498,664.20
预收款项		48,126,242.14	128,219,244.06
应付职工薪酬		6,405,296.14	1,090,168.15
应交税费		19,305,367.02	35,794,227.97
其他应付款		14,702,926,144.01	3,051,311,660.91
其中：应付利息		609,511,592.46	239,832,592.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6,441,429.78	12,774,856,232.83
其他流动负债		7,801,719,430.37	
流动负债合计		39,299,615,153.49	19,816,770,19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9,958,400.00	414,710,427.42
应付债券		945,317,345.88	10,567,932,565.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3,083,219.46	863,277,877.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8,358,965.34	11,845,920,870.56
负债合计		43,687,974,118.83	31,662,691,06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05,470,542.91	9,806,082,54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3,504.22
专项储备		567,194.12	
盈余公积		337,737,652.46	337,737,652.46
未分配利润		213,584,741.61	989,494,13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83,155,457.10	23,557,286,15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471,129,575.93	55,219,977,225.81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52	22,327,277,612.37	22,388,242,412.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22,327,277,612.37	22,388,242,41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95,545,720.26	21,243,998,089.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16,403,578,990.08	16,113,841,886.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528,740,866.78	476,729,416.49
销售费用	七、54	112,286,949.02	35,785,483.84
管理费用	七、55	822,925,169.48	831,904,911.69
研发费用	七、56	145,346,984.86	105,315,909.82
财务费用	七、57	4,462,530,263.57	3,613,881,862.84
其中：利息费用	七、57	4,337,564,745.34	3,690,245,666.26
利息收入	七、57	149,676,073.88	130,734,588.40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79,863,503.53	66,538,617.87
加：其他收益	七、59	4,732,951.52	2,568,12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698,447,334.79	-2,087,12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0	-42,853,272.95	-5,087,125.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13,465,987.66	-5,282,547.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378,166.08	1,139,442,772.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5,379,249.54	6,974,562.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33,213,737.90	16,423,87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543,677.72	1,129,993,457.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461,314,000.00	262,877,74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29,677.72	867,115,717.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29,677.72	879,168,657.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2,939.6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8,505.36	602,345,894.97
2.少数股东损益		93,311,172.36	264,769,82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131,089.19	178,034,205.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783,959.13	178,103,364.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783,959.13	178,103,364.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36,208.92	168,882,621.8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47,750.21	9,220,742.4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130.06	-69,159.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1,411.47	1,045,149,9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65,453.77	780,449,25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64,042.30	264,700,663.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4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4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17,786,120.65	950,322,922.9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11,583,703.67	576,214,298.18
税金及附加		7,192,593.56	13,848,275.48
销售费用		26,606,713.01	556,030.34
管理费用		89,168,768.18	66,011,323.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48,717,821.53	410,737,828.38
其中：利息费用		2,043,490,342.86	1,913,334,803.44
利息收入		913,624,929.39	1,536,593,717.57
资产减值损失		-632,341.81	618,112.68
加：其他收益			282,16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8,741.50	917,975,64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218,741.50	17,975,644.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632,395.99	800,594,865.10
加：营业外收入		76,440.37	
减：营业外支出		11,399,30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955,257.17	800,594,865.10
减：所得税费用		-45,858.80	29,021.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909,398.37	800,565,843.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909,398.37	800,565,843.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3,504.22	-1,557,710.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3,504.22	-1,557,710.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3,504.22	-1,557,710.8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4,085,894.15	799,008,132.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4	0.06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4	0.0644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2,752,256.27	24,100,156,886.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90,132.11	8,482,62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493,911,926.42	1,240,655,71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7,854,314.80	25,349,295,21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7,419,339.95	15,992,229,73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456,044.81	1,077,350,46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9,346,144.21	2,110,747,66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2,171,416,972.09	1,586,508,30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8,638,501.06	20,766,836,1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215,813.74	4,582,459,04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12,200,000.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6,800.65	20,169,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618,303.35	71,246,2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1,313,783.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518,887.13	108,615,67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909,695.01	4,247,487,27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4,771,709.65	2,421,896,802.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29,272.22	1,384,656,057.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14,045,798.18	62,059,88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0,056,475.06	8,116,100,01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537,587.93	-8,007,484,33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380,000.00	554,280,631.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380,000.00	554,280,63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5,854,312.20	22,022,378,020.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88,000,000.00	14,491,234,1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4,789,352,284.04	3,982,562,91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3,586,596.24	41,050,455,68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06,943,735.96	29,704,256,59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8,615,584.88	3,377,717,96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316,089.60	109,872,95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4,303,794,173.62	4,003,833,36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9,353,494.46	37,085,807,92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766,898.22	3,964,647,76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25,778.41	-78,802,16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7,962,894.00	460,820,29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8	5,214,530,899.91	4,753,710,60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8	1,936,568,005.91	5,214,530,899.91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612,464.21	232,357,38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74,233.40	445,595,35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786,697.61	677,952,73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1,185.57	102,331,85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42,699.19	44,645,69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61,227.52	43,468,77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53,848.44	483,105,07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88,960.72	673,551,40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97,736.89	4,401,33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86,800.65	8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86,800.65	2,9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581.84	2,041,95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81.84	2,041,95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55,218.81	2,957,958,04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1,309,000.00	5,408,910,427.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88,000,000.00	11,082,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9,164,545.17	32,301,943,51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8,473,545.17	48,793,003,94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96,932,157.91	15,270,163,21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119,209.84	2,028,622,35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8,161,575.13	35,366,389,32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3,212,942.88	52,665,174,89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39,397.71	-3,872,170,95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86,442.01	-909,811,57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31,550.46	944,443,12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108.45	34,631,550.46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 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401,400,388.89		-215,302,832.84	56,609,172.75	338,697,093.16		2,331,637,438.93	4,450,274,552.66	28,789,111,13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9,401,400,388.89		-215,302,832.84	56,609,172.75	338,697,093.16		2,331,637,438.93	4,450,274,552.66	28,789,111,13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125,297,932.29		-159,783,959.13	-14,559,769.63	-		65,918,505.36	-105,425,885.68	-339,149,04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783,959.13				65,918,505.36	92,964,042.30	-901,41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5,297,932.29		-	-				-136,886,327.43	-262,184,259.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049,207.50	-135,049,207.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25,297,932.29							-1,837,119.93	-127,135,052.22
（三）利润分配	-				-		-	-				-61,470,000.00	-61,4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470,000.00	-61,47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4,559,769.63					-33,600.55	-14,593,370.18
1. 本期提取							269,074,944.45					1,975,393.30	271,050,337.75
2. 本期使用							283,634,714.08					2,008,993.85	285,643,707.93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276,102,456.60		-375,086,791.97	42,049,403.12	338,697,093.16		2,397,555,944.29	4,344,848,666.98	28,449,962,098.18

项目	上 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330,246,054.80		-393,406,197.13	93,961,484.43	258,640,508.83		1,946,031,877.47	5,469,838,203.67	29,131,107,25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9,330,246,054.80		-393,406,197.13	93,961,484.43	258,640,508.83		1,946,031,877.47	5,469,838,203.67	29,131,107,25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71,154,334.09		178,103,364.29	-37,352,311.68	80,056,584.33		385,605,561.46	-1,019,563,651.01	-341,996,11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103,364.29				602,345,894.97	264,700,663.59	1,045,149,92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1,154,334.09							-1,172,620,260.28	-1,101,465,926.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90,614.24							-1,176,309,171.99	-1,169,718,557.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563,719.85							3,688,911.71	68,252,631.56
（三）利润分配	-								80,056,584.33		-216,740,333.51	-109,872,956.65	-246,556,705.83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56,584.33		-80,056,584.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683,749.18	-109,872,956.65	-246,556,705.8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37,352,311.68				-1,771,097.67	-39,123,409.35
1. 本期提取								232,516,909.80				16,975,803.42	249,492,713.22
2. 本期使用								269,869,221.48				18,746,901.09	288,616,122.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401,400,388.89		-215,302,832.84	56,609,172.75	338,697,093.16		2,331,637,438.93	4,450,274,552.66	28,789,111,139.55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9,806,082,542.91	-	-1,823,504.22		337,737,652.46	989,494,139.98	23,557,286,157.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9,806,082,542.91		-1,823,504.22		337,737,652.46	989,494,139.98	23,557,286,15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2,000.00		1,823,504.22	567,194.12		-775,909,398.37	-774,130,700.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3,504.22			-775,909,398.37	-774,085,894.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2,000.00					-	-61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612,000.00					-	-612,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567,194.12		-	567,194.12
1. 本期提取								1,302,238.95			1,302,238.95
2. 本期使用								735,044.83			735,044.83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805,470,542.91			567,194.12	337,737,652.46	213,584,741.61	22,783,155,457.10
项目	上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805,470,542.91		-265,793.36		257,681,068.13	405,668,630.16	22,894,349,77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9,805,470,542.91		-265,793.36		257,681,068.13	405,668,630.16	22,894,349,77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2,000.00		-1,557,710.86		80,056,584.33	583,825,509.82	662,936,38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7,710.86			800,565,843.33	799,008,13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2,000.00						61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2,000.00						612,000.00
（三）利润分配									80,056,584.33	-216,740,333.51	-136,683,74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56,584.33	-80,056,584.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683,749.18	-136,683,749.1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806,082,542.91		-1,823,504.22		337,737,652.46	989,494,139.98	23,557,286,157.13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 79 号。
- (2) 总部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昌盛双喜城
- (3) 行业性质：电力及煤炭行业
- (4) 主要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
- (5) 公司历史沿革：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泰安市体改委 1988 年 11 月 6 日以泰经改发（1988）96 号文批准，以泰安润滑油调配厂作为发起人，改组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52,606,840.00 元。

199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末股本 52,606,84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 10:8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 42,085,472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4,692,312.00 元。

200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9 年末股本 94,692,31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 10:8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 75,753,85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0,446,162.00 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第二大股东泰安鲁浩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鲁浩）分别与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地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永泰地产受让公司大股东泰山石油、泰安鲁浩向其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94,041,7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18%），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200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股本 170,446,1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 10:5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 85,223,08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669,243.00 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9,875,3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295,544,632.00 元。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修订案》。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375,544,632.00 元。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3 月 25 日股本 375,544,63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0.3935 股的比例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 14,777,681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14,777,681.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每 10 股转增 4.7219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股份总计 177,328,4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177,328,42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共计派发股份 192,106,101 股，共计增加股本 192,106,101.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67,650,73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7,650,733.00 元。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16,129,03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883,779,765.00 元。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883,779,7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股份，共计 883,779,76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7,559,530.00 元。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7,559,5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767,559,53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5,119,060.00 元。

2014 年 12 月，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427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76,142,13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97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9,999,999,998.07 元，在扣除各种发行费用后，将 5,076,142,131.00 元计入股本，余下 4,787,667,867.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8,611,261,1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583,378,35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94,639,548 元。

2016 年 4 月，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 531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31,155,77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4,899,999,996.44 元，在扣除各种发行费用后，将 1,231,155,778.00 元计入股本，余下 3,638,445,916.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9 个子公司和 90 个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6、固定资产”、“28、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本公司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1) 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

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本公司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

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本公司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为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含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除以下六种组合以外的款项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往来款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主要为 3 个月（含）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及售热款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主要为与融资业务相关负债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或专营单位押金、保证金等可收回性区别于一般款项的应收款项
交易保证措施组合	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应收款项
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组合	境外医疗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业务约定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业务约定期的，以到期日为起点计算账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保证措施组合	交易保证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交易保证期的，以到期日为起点计算账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预计可收回率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4). 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五五摊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的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8-50年	0-5%	1.90-12.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35年	0-5%	2.71-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3-15年	0-5%	6.33-33.3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20年	0-5%	4.75-33.3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年	0-5%	19.00-33.3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除井巷建筑物采用产量法，其余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

用；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煤炭采选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煤炭采选销售收入在已发出商品、取得购货方的发运确认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收回，收入的金额、煤炭采选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②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政府公布的电价或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的电价计算。热力收入在蒸汽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供出蒸汽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③石化、煤炭等贸易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石化、煤炭等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于已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发出或交付商品后，商品质量等各项检测指标经双方确认，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或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8）》，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8）》，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672,389,448.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60,134,307.31
应收账款	3,987,744,858.71		
应收利息	33,606,526.86	其他应收款	1,645,177,663.38
应收股利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08,571,136.52		
在建工程	5,345,009,830.68	在建工程	5,345,353,511.89
工程物资	343,681.21		
应付票据	1,848,971,010.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62,524,058.26
应付账款	2,313,553,047.63		
应付利息	311,806,560.96	其他应付款	1,200,357,314.26
应付股利	2,307,612.00		
其他应付款	886,243,141.30		
其他收益	1,853,770.00	其他收益	2,568,121.66
营业外收入	7,688,913.74	营业外收入	6,974,562.0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参照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 2018 年四季度计提折旧金额减少 9,830.65 万元，净

限，结合公司新增发电机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在会计政策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内，对在运行老发电机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合理延长调整。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利润增加 6,922.75 万元。
--	--------------	--	-------------------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7%、16%、10%或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1%、5%或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5%
资源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8%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①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②符合通知规定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10,122.43	2,040,252.07
银行存款	889,486,292.87	1,728,769,589.67
其他货币资金	1,934,766,158.38	5,540,158,240.18
合 计	2,825,362,573.68	7,270,968,081.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06,327.23	661,738,074.60

其他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三个月以上资金及被诉讼冻结资金为 888,794,567.77 元。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1.14%，主要原因系本期融资同比减少及偿还债务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8,274,448.32	1,672,389,448.60
应收账款	2,430,108,193.57	3,987,744,858.71
合 计	2,798,382,641.89	5,660,134,30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0.56%，主要原因系本期加强清收工作收回款项所致。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8,274,448.32	730,438,362.21
商业承兑票据		941,951,086.39
合 计	368,274,448.32	1,672,389,448.6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15,500.00
合 计	23,015,5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89,256,984.74	
商业承兑票据	301,000,000.00	
合 计	5,890,256,984.7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3,763,002.68	100	23,654,809.11	0.96	2,430,108,193.57	4,050,304,431.81	100	62,559,573.10	1.54	3,987,744,85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53,763,002.68	100	23,654,809.11	0.96	2,430,108,193.57	4,050,304,431.81	100	62,559,573.10	1.54	3,987,744,858.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00,095,192.67	13,000,951.93	1

1 至 2 年	30,573,737.71	1,528,686.89	5
2 至 3 年	848,973.55	84,897.35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2,883.63	24,865.09	30
4 至 5 年	65,508.00	32,754.00	50
5 年以上	8,982,653.85	8,982,653.85	100
合 计	1,340,648,949.41	23,654,809.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874,145.7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014.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26,298,071.7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0.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375,146.6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8,116,362.62	91.69	987,826,027.30	85.59
1至2年	3,311,567.53	0.24	1,144,001.09	0.10
2至3年	10,205.13	0.00	110,005,228.14	9.53
3年以上				
其中：3-4年	109,142,121.17	7.83	101,887.20	0.01
4-5年				
5年以上	3,350,000.00	0.24	55,100,000.00	4.77
合计	1,393,930,256.45	100.00	1,154,177,143.7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1,032,107,758.3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4.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6,105,182.38	33,606,526.86
应收股利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38,693,142.55	1,608,571,136.52
合计	2,064,798,324.93	1,645,177,66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1,187,967.08
专项贷款户存款		20,788.37
保证金存款	26,105,182.38	12,397,771.41

合 计	26,105,182.38	33,606,526.86
-----	---------------	---------------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前期应收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4,422,664.02	100	235,729,521.47	10.36	2,038,693,142.55	1,889,750,704.59	100	281,179,568.07	14.88	1,608,571,13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74,422,664.02	100	235,729,521.47	10.36	2,038,693,142.55	1,889,750,704.59	100	281,179,568.07	14.88	1,608,571,136.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7,304,287.12	2,773,042.87	1
1 至 2 年	659,568,859.16	32,978,442.97	5

2至3年	355,086,605.77	35,508,660.59	10
3年以上			
3至4年	22,481,163.85	6,744,349.17	30
4至5年	9,824,597.84	4,912,298.93	50
5年以上	152,812,726.94	152,812,726.94	100
合计	1,477,078,240.68	235,729,521.4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04,436.63	2,600,675.39
保证金	810,562,103.55	335,309,548.97
关联往来款	901,106,196.16	679,642,100.36
往来款	556,264,651.07	749,506,702.07
押金	4,885,276.61	122,691,677.80
合计	2,274,422,664.02	1,889,750,704.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3,899,018.2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00,497,728.22	0-2年	39.59	35,140,074.12
周口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往来款	350,116,170.00	2-3年	15.39	35,011,617.00
张家港市金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537,648.12	1年以内	10.14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金融保证金	166,635,291.26	1年以内	7.3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100,020,000.00	1-3 年	4.40	1,000.00
合 计	/	1,747,806,837.60	/	76.85	70,152,691.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8,810,802.93		588,810,802.93	551,209,440.86		551,209,440.86
在产品	2,539,556.86		2,539,556.86	988,121.29		988,121.29
库存商品	14,279,807.30		14,279,807.30	13,859,845.61		13,859,845.61
周转材料	431,797.10		431,797.10	484,398.52		484,398.52
低值易耗品	3,966,769.24		3,966,769.24	3,461,424.50		3,461,424.50
发出商品	4,522,481.73		4,522,481.73			
在途物资				2,082,294.06		2,082,294.06
合 计	614,551,215.16		614,551,215.16	572,085,524.84		572,085,524.84

(2). 存货跌价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于一年内摊销完毕的融资费用	25,509,366.78	41,797,737.04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预付税金等	201,227,666.01	525,281,147.22
合计	226,737,032.79	767,078,884.26

其他说明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70.4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及预付税金减少所致。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72,005,689.06		572,005,689.06	468,629,492.43		468,629,492.4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21,329,219.55		1,121,329,219.55	668,999,075.64		668,999,075.6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21,329,219.55		1,121,329,219.55	668,999,075.64		668,999,075.64
合计	1,693,334,908.61		1,693,334,908.61	1,137,628,568.07		1,137,628,568.0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37,039,896.00			37,039,896.00					5.68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24	
沁源县兴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00	
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6.60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毅昇有限公司	471,055,179.64	213,833,916.70		684,889,096.34					10.00	
绍兴柯桥年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4,000.00			6,204,000.00					7.39	
江苏苏城能源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4,400,000.00					8.00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096,227.21		224,096,227.21				4.07	
合计	668,999,075.64	452,330,143.91		1,121,329,219.55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8.85%，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融资租赁待抵扣进项税	30,846,181.43		30,846,181.43	40,576,821.07		40,576,821.07	
毅昇有限公司	19,089,852.35		19,089,852.35	2,958,960.53		2,958,960.53	
合 计	49,936,033.78		49,936,033.78	43,535,781.60		43,535,781.6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34,986.51			-3,000,880.29						283,534,106.22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964,797.16			23,820,135.86	-146,117,768.48	2,390,277.17				2,044,057,441.71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24,408.46			-6,442,900.21						12,581,508.25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507,235,542.25			-63,701,046.08		-2,982,663.60				440,551,832.57	349,650.69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112,626.45			-1,393,441.93		-612,000.00				42,107,184.52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247,340.21			1,612,183.43	4,897,174.00		5,586,800.65		-227,169,896.99	0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71,555.04			4,143,867.06						267,015,422.10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42,900,000.00									42,900,000.00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96,718,111.80			2,108,809.21						398,826,921.01	
小计	3,949,609,367.88			-42,853,272.95	-141,220,594.48	-1,204,386.43	5,586,800.65		-227,169,896.99	3,531,574,416.38	349,650.69
合计	3,949,609,367.88			-42,853,272.95	-141,220,594.48	-1,204,386.43	5,586,800.65		-227,169,896.99	3,531,574,416.38	349,650.69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3,056,097.63			393,056,097.63
2.本期增加金额	24,519,392.29			24,519,392.2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4,519,392.29			24,519,392.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7,575,489.92			417,575,489.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563,892.47			62,563,892.47
2.本期增加金额	9,873,925.52			9,873,925.52
(1) 计提或摊销	9,873,925.52			9,873,925.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2,437,817.99			72,437,817.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137,671.93			345,137,671.93
2.期初账面价值	330,492,205.16			330,492,205.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宏安大厦办公楼	802,212.53	正在办理
华瀛大厦	171,815,346.15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894,430,198.57	26,217,576,772.20
合 计	26,894,430,198.57	26,217,576,77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工程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61,520,387.07	24,791,916,111.96	151,312,039.67	4,159,436,167.24	235,129,145.85	98,912,360.29	36,098,226,212.08
2.本期增加金额	365,745,201.93	1,752,169,345.03	15,383,281.10	179,017,252.97	26,197,377.43	5,152,182.52	2,343,664,640.98
(1) 购置	6,363,571.08	263,337,631.32	15,383,281.10	138,677.98	11,522,998.90	4,081,346.16	300,827,506.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59,381,630.85	1,488,431,713.69		178,878,574.99	425,641.04	1,051,100.47	2,028,168,661.04
(3) 企业合并增加		400,000.02			15,195.25	11,436.89	426,632.16
(4) 其他					14,233,542.24	8,299.00	14,241,841.24
3.本期减少金额	15,275,920.92	86,567,089.80	14,303,042.06	58,685,464.50	1,059,385.82	1,316,872.86	177,207,775.96
(1) 处置或报废	11,995,162.58	16,112,381.04	8,836,606.07		1,059,385.82	1,316,872.86	39,320,408.37
(2) 其他减少	3,280,758.34	70,454,708.76	5,466,435.99	58,685,464.50			137,887,367.59
4.期末余额	7,011,989,668.08	26,457,518,367.19	152,392,278.71	4,279,767,955.71	260,267,137.46	102,747,669.95	38,264,683,077.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0,808,565.71	7,241,821,631.64	93,963,680.01	429,533,439.59	190,125,513.72	80,759,801.04	9,707,012,631.71
2.本期增加金额	238,414,019.97	1,238,775,684.41	9,933,565.47	119,609,271.08	27,272,575.48	5,768,979.34	1,639,774,095.75
(1) 计提	238,414,019.97	1,238,765,174.37	9,933,565.47	119,609,271.08	14,621,681.77	5,766,933.19	1,627,110,645.85
(2) 企业合并增加		10,510.04			1,973.66	2,046.15	14,529.85
(3) 其他					12,648,920.05		12,648,920.05
3.本期减少金额	7,659,933.70	129,513,047.25	8,334,645.93	923,868.50	1,083,257.24	1,265,463.94	148,780,216.56
(1) 处置或报废	6,342,710.86	110,271,008.83	5,574,161.59		1,048,892.04	918,059.13	124,154,832.45
(2) 其他减少	1,317,222.84	19,242,038.42	2,760,484.34	923,868.50	34,365.20	347,404.81	24,625,384.11
4.期末余额	1,901,562,651.98	8,351,084,268.80	95,562,599.55	548,218,842.17	216,314,831.96	85,263,316.44	11,198,006,510.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142,011.88	22,674,523.93	212,263.63	118,844,064.96	447,512.11	316,431.66	173,636,808.17
2.本期增加金额						1,989.00	1,989.00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1,989.00	1,989.00
3.本期减少金额	367,025.80	1,015,861.13			9,542.61		1,392,429.54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367,025.80	1,015,861.13			9,542.61		1,392,429.54
4.期末余额	30,774,986.08	21,658,662.80	212,263.63	118,844,064.96	437,969.50	318,420.66	172,246,367.6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79,652,030.02	18,084,775,435.59	56,617,415.53	3,612,705,048.58	43,514,336.00	17,165,932.85	26,894,430,198.57
2.期初账面价值	4,959,569,809.48	17,527,419,956.39	57,136,096.03	3,611,058,662.69	44,556,120.02	17,836,127.59	26,217,576,772.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34,085,951.79	556,248,999.19	18,887,904.00	1,458,949,048.60
井巷工程	2,764,140,776.60	379,628,084.03	19,306,058.40	2,365,206,634.17
机器设备	11,653,798,800.71	4,490,567,392.45	10,994,630.99	7,152,236,777.27
运输设备	15,734,571.57	9,058,308.89		6,676,262.68
电子设备	29,811,402.35	28,502,444.92		1,308,957.43
办公设备	9,023,757.05	8,266,905.45		756,851.60
合 计	16,506,595,260.07	5,472,272,134.93	49,188,593.39	10,985,134,531.7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04,763,920.95	5,345,009,830.68
工程物资	455,074,242.09	343,681.21
合 计	6,059,838,163.04	5,345,353,51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工程	197,975,569.23		197,975,569.23	154,669,991.00		154,669,991.00

零星工程	49,995,969.09		49,995,969.09	21,000,395.07		21,000,395.07
金泰源在建工程				128,205.12		128,205.12
华瀛柏沟在建工程	9,035,222.93		9,035,222.93	822,559.10		822,559.10
华瀛集广在建工程				5,460,567.50		5,460,567.50
双安在建工程				32,330,046.02		32,330,046.02
江苏发电工程	91,378,802.98		91,378,802.98	87,089,496.78		87,089,496.78
森达源在建工程	47,818,929.12		47,818,929.12	11,131,658.31		11,131,658.31
孟子峪在建工程				176,227,483.19		176,227,483.19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371,364,543.77		371,364,543.77	363,129,455.93		363,129,455.93
装备分公司在建工程				4,918,263.50		4,918,263.50
银源兴庆在建工程	27,021,558.02		27,021,558.02	7,859,390.90		7,859,390.90
地质勘察工程	142,723,490.77		142,723,490.77	121,301,819.73		121,301,819.73
澳大利亚在建工程	120,462,499.60	53,828,658.35	66,633,841.25	111,306,852.78	53,828,658.35	57,478,194.43
华瀛石化在建工程	1,392,310,942.62		1,392,310,942.62	1,235,460,801.30		1,235,460,801.30
码头仓储在建工程	1,133,650,825.61		1,133,650,825.61	967,644,389.53		967,644,389.53
贵州昌鼎盛在建工程	80,610,791.55		80,610,791.55	72,281,431.99		72,281,431.99
湖南桑植在建工程	63,579,380.39		63,579,380.39	52,214,532.31		52,214,532.31
张家港华兴在建工程	205,754,810.78		205,754,810.78	71,492,144.77		71,492,144.77
江苏吉新在建工程	2,909,660.40	2,909,660.40		2,323,342.98		2,323,342.98
裕中能源在建工程	90,662,488.73		90,662,488.73	11,411,945.91		11,411,945.91
周口隆达在建工程	438,236,517.43		438,236,517.43	1,493,884,693.98		1,493,884,693.98
南阳电厂	1,163,668,241.11		1,163,668,241.11	393,088,870.51		393,088,870.51
丹阳华海在建工程	32,341,995.57		32,341,995.57	1,660,150.82		1,660,150.82
合计	5,661,502,239.70	56,738,318.75	5,604,763,920.95	5,398,838,489.03	53,828,658.35	5,345,009,830.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3,369,057,500.00	363,129,455.93	8,235,087.84	-	-	371,364,543.77	11.02	8.50%				自筹资金
华瀛石化在建工程	1,881,727,377.80	1,235,460,801.30	196,495,086.84	15,125,552.23	24,519,393.29	1,392,310,942.62	80.51	90.53%	112,772,171.95	55,464,234.03	6.38	募投及自筹资金
码头仓储在建工程	1,238,051,490.79	967,644,389.53	166,006,436.08			1,133,650,825.61	80.11	95.39%	145,084,850.65	72,061,049.64	6.38	募投及自筹资金
南阳电厂	5,590,630,000.00	393,088,870.51	770,579,370.60			1,163,668,241.11	50.24	50.24%	57,847,859.88	39,447,811.30	3.67	自筹资金
周口隆达在建工程	4,300,000,000.00	1,493,884,693.98	437,113,436.56	1,489,855,630.20	2,905,982.91	438,236,517.43	99.35	98.37%	85,351,329.62	9,293,085.02	3.64	募投及自筹资金
合计	16,379,466,368.59	4,453,208,211.25	1,578,429,417.92	1,504,981,182.43	27,425,376.20	4,499,231,070.54			401,056,212.10	176,266,179.99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46.16		46.16
专用设备	455,074,242.09		455,074,242.09	343,635.05		343,635.05
合 计	455,074,242.09		455,074,242.09	343,681.21		343,681.21

18、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矿权	海域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6,915,492.80			44,739,876,537.71	48,189,850.00	12,172,058.90	45,367,153,939.41
2.本期增加金额	312,344,520.66			8,266,948,819.55		6,354,064.71	8,585,647,404.92
(1)购置	312,344,520.66					3,448,081.80	315,792,602.4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8,266,948,819.55			8,266,948,819.55
(4)其他						2,905,982.91	2,905,982.91
3.本期减少金额	414,099.14			148,676,619.31			149,090,718.45
(1)处置							
(2)其他	414,099.14			148,676,619.31			149,090,718.45
4.期末余额	878,845,914.32			52,858,148,737.95	48,189,850.00	18,526,123.61	53,803,710,625.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357,241.57			2,255,596,203.48	6,216,943.78	8,995,388.16	2,362,165,776.99
2.本期增加金额	17,090,448.51			343,939,293.76	963,796.92	1,353,193.89	363,346,733.08
(1) 计提	17,090,448.51			343,939,293.76	963,796.92	1,353,193.89	363,346,733.08
3.本期减少金额	70,772.76			985,758.47			1,056,531.23
(1)处置							
(2) 其他	70,772.76			985,758.47			1,056,531.23
4.期末余额	108,376,917.32			2,598,549,738.77	7,180,740.70	10,348,582.05	2,724,455,978.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0,468,997.00			50,259,598,999.18	41,009,109.30	8,177,541.56	51,079,254,647.04
2.期初账面价值	475,558,251.23			42,484,280,334.23	41,972,906.22	3,176,670.74	43,004,988,162.4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2,433,674.22					32,433,674.22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9,191,032.35					9,191,032.35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7,388,115.17					3,217,388,115.1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321,353,367.42					1,321,353,367.42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93,630,132.88			4,458,577.76		89,171,555.12
合计	4,673,996,322.04			4,458,577.76		4,669,537,744.2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万元）	确定方法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738.81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24.94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32,135.3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2,098.55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8,917.16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716.3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738.81	收益法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后期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预计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19 年-2023 年分别为 3259%、1231%、46%、27%、0%；稳定期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 2019 年-2023 年分别为 -200.08%、-0.41%、4.29%、4.17%、4.11%；稳定期利润率 4.11%；税前折现率 11.1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32,135.34	收益法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后期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确定 2019 年-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46%、23.97%、0.00%、0.00%、0.00%，以后年度包括稳定期为 0.00%；息税前利润率 2019 年-2023 年分别为 15.69%、15.16%、14.99%、15.04%、15.03%，稳定期 14.55%；税前折现率 10.97%。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8,917.16	收益法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后期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预计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19 年-2026 年分别为 140%、100%、0%、0%、0%、0%、0%；稳定期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 2019 年-2026 年分别为 16.67%、19.01%、22.59%、22.62%、19.05%、19.05%、18.98%、18.55%；稳定期利润率 18.55%；税前折现率 10.97%。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产能置换补偿金	31,450,593.67		951,280.05		30,499,313.62
房屋装修费	41,254,565.82	7,443,720.84	10,701,627.74		37,996,658.92
财务顾问费	3,628,116.62	11,828,539.98	4,483,994.96		10,972,661.64
村庄搬迁费	369,143,389.41	1,907,675.00	20,288,659.58		350,762,404.83
融资租赁手续费	12,064,029.06		9,877,345.92		2,186,683.14
原煤工作面安装费	211,598,316.72	92,599,293.18	102,314,102.27		201,883,507.63
其他	50,607,746.34	3,665,630.88	6,419,589.07		47,853,788.15
合计	719,746,757.64	117,444,859.88	155,036,599.59		682,155,017.93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4,868,455.24	81,216,810.26	444,289,806.14	111,072,451.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21,764.37	1,330,441.09	1,090,568.96	272,642.24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折旧	54,417,977.21	13,604,494.30	53,799,459.45	13,449,864.86
其他	200,503,188.57	50,125,797.14	96,960,131.52	24,240,032.88
合计	585,111,385.39	146,277,542.79	596,139,966.07	149,034,991.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25,857,804.84	656,464,451.21	389,479,701.68	97,369,92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试运行亏损	70,342,223.72	17,585,555.93	79,319,892.97	19,829,973.24
固定资产折旧	37,528,358.46	9,382,089.62		
合计	2,733,728,387.02	683,432,096.76	468,799,594.65	117,199,898.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83 倍, 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设备款	741,980,248.37	49,399,600.00
预付的工程款	11,024,242.71	603,590,192.45
预付税金		687,031.45
预付股权收购款	11,600,000.00	11,600,000.00
预付土地款	281,127,773.00	560,815,299.24
待认证进项税		64,786.36
土地复垦保证金	4,686,426.76	4,642,737.42
待抵扣进项税等	403,790,289.49	365,792,421.71
合 计	1,454,208,980.33	1,596,592,068.63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0,000,000.00	1,729,134,000.00
抵押借款		493,000.00
保证借款	1,906,622,523.16	3,845,753,581.42
信用借款	47,755,556.99	48,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4,131,409,000.00	4,08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5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794,468,750.00	3,490,000,000.00
合 计	10,190,255,830.15	13,193,380,581.4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44,074,306.99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借款单位A	300,000,000.00	8.50	2018-4-11	21.60
借款单位B (银行承兑 汇票垫款)	246,318,750.00	0.00	2018-12-26	18.00
借款单位C	200,000,000.00	6.80	2018-12-27	18.00
借款单位D	150,000,000.00	8.10	2018-8-17	12.15
合 计	896,318,75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28、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199,305,830.00	1,848,971,010.63
应付账款	2,865,835,963.34	2,313,553,047.63
合 计	4,065,141,793.34	4,162,524,058.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745,830.00	6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92,560,000.00	1,218,971,010.63
合 计	1,199,305,830.00	1,848,971,010.6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865,835,963.34	2,313,553,047.63
合 计	2,865,835,963.34	2,313,553,047.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71,833,630.30	424,756,240.32
合 计	471,833,630.30	424,756,240.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7,860,682.47	1,238,389,376.00	1,249,945,566.79	166,304,491.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3,691.64	116,969,011.97	111,593,607.09	8,689,096.52
合 计	181,174,374.11	1,355,358,387.97	1,361,539,173.88	174,993,588.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081,232.35	1,033,613,486.15	1,054,808,444.89	120,886,273.61
二、职工福利费		62,940,247.84	62,940,247.84	
三、社会保险费	3,644,788.58	72,089,354.20	70,216,608.87	5,517,533.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6,036.65	41,922,419.92	42,222,622.15	3,245,834.42
工伤保险费	79,528.39	12,094,274.93	11,807,144.37	366,658.95
生育保险费	4,142.34	2,514,604.79	2,514,815.42	3,931.71
其他保险	15,081.20	15,558,054.56	13,672,026.93	1,901,108.83
四、住房公积金	325,183.00	39,834,685.20	39,737,524.38	422,343.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09,478.54	29,911,602.61	22,242,740.81	39,478,340.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 计	177,860,682.47	1,238,389,376.00	1,249,945,566.79	166,304,491.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67,854.80	102,378,030.46	97,164,748.25	8,381,137.01
2、失业保险费	145,836.84	2,941,899.31	2,779,776.64	307,959.51

3、企业年金缴费		11,649,082.20	11,649,082.20	
合计	3,313,691.64	116,969,011.97	111,593,607.09	8,689,096.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2,384,193.75	231,950,750.71
企业所得税	249,843,809.91	208,323,672.04
个人所得税	4,965,466.48	4,703,26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24,732.81	5,976,425.29
教育费附加	15,202,511.25	8,623,967.86
土地使用税	3,235,614.10	3,002,279.27
房产税	5,208,567.30	4,230,132.93
土地增值税		
资源税	135,059,535.69	48,623,521.54
行政规费	165,204,702.67	171,584,187.50
简易计税	347,301.90	
水资源税	4,779,473.48	
环境保护税	10,582,959.46	
排水费		272,787.60
代扣代缴税费		20,134,755.19
其他	3,414,886.62	3,348,404.77
合计	949,453,755.42	710,774,151.6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33.58%，主要原因系本期办理税费缓交所致。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89,681,245.74	311,806,560.96
应付股利		2,307,612.00
其他应付款	1,545,749,609.64	886,243,141.30
合计	2,235,430,855.38	1,200,357,31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了 86.23%，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往来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6,489,477.15	29,334,445.69
企业债券利息	560,202,141.71	265,646,306.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989,626.88	16,825,809.13
合 计	689,681,245.74	311,806,560.9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2015 年永泰能源中期票据（第二期）投资者	115,068,493.18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5 年永泰能源中期票据（第一期）投资者	103,112,876.69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7 年永泰能源中期票据（第一期）投资者	84,246,575.32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7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三期）投资者	81,164,383.54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7 年永泰能源中期票据（第二期）投资者	80,342,465.73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合 计	463,934,794.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了 1.21 倍，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利息未全额支付所致。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康伟集团		2,307,612.00
合 计		2,307,612.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20,249,328.98	25,794,610.84
代扣款	15,661,935.38	21,040,493.85
信用证		
往来款	981,386,181.32	232,515,370.92
关联方往来款	40,115,889.00	4,503,053.76
保证金	478,336,274.96	527,733,051.93
土地转让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64,656,560.00
合 计	1,545,749,609.64	886,243,141.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债		1,722,828,586.52
合 计		1,722,828,586.52

其他说明：

持有待售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售期初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27,610,427.42	2,634,09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410,865,514.49	12,158,634,732.5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68,884,752.37	2,868,939,355.10
合 计	20,307,360,694.28	17,661,664,087.62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7,801,719,430.37	
合 计	7,801,719,430.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调整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一期)	100	2017.02.22	1 年	1,000,000,000.00			7,986,301.37	410,958.90	1,055,000,000.00	-1,046,602,739.73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二期)	100	2017.03.21	1 年	1,000,000,000.00			12,778,082.19	620,315.33	1,058,300,000.00	-1,044,901,602.48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三期)	100	2017.05.03	1 年	1,000,000,000.00			21,904,109.58	1,347,945.21	1,065,000,000.00	-1,041,747,945.21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四期)	100	2017.07.05	1 年	1,500,000,000.00			109,576,849.31	3,057,534.25	23,380,000.00	-1,548,435,616.44	1,637,690,000.00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五期)	100	2017.08.25	1 年	1,000,000,000.00			72,103,835.62	1,845,438.09	38,960,000.00	-1,022,510,726.29	1,057,500,000.00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六期)	100	2017.10.23	1 年	800,000,000.00			55,546,260.02	1,810,452.31		-808,443,136.73	865,799,849.06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七期)	100	2017.12.15	1 年	1,000,000,000.00			70,612,910.29	2,706,901.03		-1,000,000,000.00	1,073,319,811.32
2018 年短期融资券(第一期)	100	2018.01.22	1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5,972,602.75	2,667,355.92	2,830,188.68		1,065,809,769.99
2018 年短期融资券(第二期)	100	2018.03.19	1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232,876.72	2,367,123.28	3,000,000.00		1,054,600,000.00
2018 年短期融资券(第三期)	100	2018.04.26	1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7,945,205.49	2,054,794.51	3,000,000.00		1,047,000,000.00
合计	/	/	/	10,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519,659,033.34	18,888,818.83	3,249,470,188.68	-7,512,641,766.88	7,801,719,43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将短期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174,379.80	6,313,7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10,713,913.46	388,370,427.42
信用借款		
保证加质押借款	2,623,708,400.00	750,870,000.00
信用加质押借款		
抵押加保证借款		
抵押加质押借款	10,764,980,000.00	4,393,0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5,432,200,000.00	4,008,100,000.00
合 计	19,581,776,693.26	15,854,040,427.4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3,416,652,432.47	9,508,465,282.3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48,692,936.05	1,522,765,575.84
中期票据	496,624,409.83	4,764,573,753.19
合 计	4,361,969,778.35	15,795,804,611.4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调整	期末余额
2016 年公司债券第 1 期	100	2016-03-30	3 年	760,000,000.00	756,641,713.02		56,999,453.66	2,678,726.64	57,000,000.00	759,319,893.32	
2016 年公司债券第 2 期	100	2016-05-19	3 年	1,390,000,000.00	1,384,477,530.63		104,250,000.00	3,960,088.29	104,250,000.00	1,388,437,618.92	
2016 年公司债券第 3 期	100	2016-07-07	3 年	1,850,000,000.00	1,840,955,562.56		138,750,000.02	5,880,250.93	138,750,000.00	1,846,835,813.51	
2016 年华晨债券	100	2016-12-07	3 年	2,000,000,000.00	1,984,328,914.02		119,999,999.99	7,886,081.14	120,000,000.00	1,992,214,995.15	
2017 年华晨海外债	100	2017-05-18	3 年	3,439,300,000.00	3,243,543,132.16		219,805,838.19	173,109,300.31		219,805,838.19	3,416,652,432.47
2017 年永泰债（第一期）	100	2017-12-18	2 年	300,000,000.00	298,518,430.00		22,438,356.15	2,047,230.98	26,462,264.19	296,541,752.94	
2017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	100	2017-08-18	3 年	350,000,000.00	348,538,758.81		26,950,000.00	523,970.85	26,950,000.00		349,062,729.66
2017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二期）	100	2017-11-15	3 年	180,000,000.00	179,184,659.39		13,859,999.96	264,438.04		193,309,097.39	
2017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三期）	100	2017-12-22	3 年	1,000,000,000.00	995,042,157.64		79,226,415.07	1,466,199.18		1,075,734,771.89	
2018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	100	2018-3-29	3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16,986.29	113,225.26	483,018.87	6,016,986.29	99,630,206.39
2015 年永泰能源中期票据（第一期）	100	2015-10-22	3 年	1,400,000,000.00	1,387,413,886.41		86,519,999.98	4,228,917.02		1,478,162,803.41	
2015 年永泰能源中期票据（第二期）	100	2015-11-27	3 年	1,400,000,000.00	1,386,859,375.29		105,000,000.02	4,206,599.79		1,496,065,975.10	
2017 年永泰能源中期票据（第一期）	100	2017-11-16	3 年	1,000,000,000.00	995,190,452.35		75,283,018.84	1,481,446.97		1,071,954,918.16	
2017 年永泰能源中期票据（第二期）	100	2017-12-06	2+1 年	1,000,000,000.00	995,110,039.14		75,283,018.85	1,454,953.54		1,071,848,011.53	
2018 年永泰能源中期票据（第一期）	100	2018-04-04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945,205.47	933,372.09	4,308,962.26	27,945,205.47	496,624,409.83
合 计	/	/	/	16,669,300,000.00	15,795,804,611.42	600,000,000.00	1,158,328,292.49	210,234,801.03	478,204,245.32	12,924,193,681.27	4,361,969,778.35

注：应付债券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72.39%，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券及重分类调整所致。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236,368,035.55	7,351,214,505.52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7,236,368,035.55	7,351,214,505.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	7,066,277,231.52	7,117,344,261.55
应付资源价款	284,937,274.00	119,023,774.00
合 计	7,351,214,505.52	7,236,368,035.55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0	50,102,000.45	38,702,561.10	19,399,439.35	项目补助款
合计	8,000,000.00	50,102,000.45	38,702,561.10	19,399,439.3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拨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工程补贴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复垦款		10,942,000.45			6,542,561.10	4,399,439.35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供热补贴款		18,160,000.00			18,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电煤采购补贴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轮机改造补贴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00.00	50,102,000.45			38,702,561.10	19,399,439.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42 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25,795,326.00	0	0	0	0	0	12,425,795,326.00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75,971,880.30			8,275,971,880.30
其他资本公积	1,125,428,508.59		125,297,932.29	1,000,130,576.30
合 计	9,401,400,388.89		125,297,932.29	9,276,102,456.60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302,832.84	-159,783,959.13			-159,783,959.13	-347,130.06	-375,086,791.9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564,216.60	-152,436,208.92			-152,436,208.92		-1,871,99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8,031,540.23						-368,031,54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164,490.79						2,164,490.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47,750.21			-7,347,750.21	-347,130.06	-7,347,750.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5,302,832.84	-159,783,959.13			-159,783,959.13	-347,130.06	-375,086,791.9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74.21%，主要原因系本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451,334.68	140,666,341.77	149,064,799.88	2,052,876.57
维简费	10,431,998.95	120,638,245.68	131,042,702.15	27,542.48
转产发展基金	38,088,969.34	2,590,119.00	2,100,000.00	38,579,088.3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363,130.22	5,180,238.00	1,427,212.05	1,389,895.73
合计	56,609,172.75	269,074,944.45	283,634,714.08	42,049,403.12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7,500,864.05			337,500,864.05
任意盈余公积	1,196,229.11			1,196,229.11
合计	338,697,093.16			338,697,093.16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1,637,438.93	1,946,031,877.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31,637,438.93	1,946,031,877.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18,505.36	602,345,894.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056,584.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683,749.1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7,555,944.29	2,331,637,438.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14,027,087.09	16,388,921,263.99	22,254,404,327.01	16,099,973,542.59
其他业务	313,250,525.28	14,657,726.09	133,838,085.90	13,868,344.08
合 计	22,327,277,612.37	16,403,578,990.08	22,388,242,412.91	16,113,841,886.67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32,887.85	41,455,690.75
教育费附加	48,762,998.48	58,361,193.23
资源税	344,252,066.69	293,051,952.10
房产税	18,308,890.74	15,109,315.72
土地使用税	75,213,608.53	22,756,410.9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1,170,414.49	45,994,853.76
合 计	528,740,866.78	476,729,416.49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0,903,791.19	6,946,742.64
资产费用	8,744,002.47	2,171,272.69
销货费用	70,895,607.19	24,901,201.43
办公费用	1,743,548.17	1,766,267.08
合 计	112,286,949.02	35,785,483.84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2.14 倍，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贸易业务结算方式变化导致运输费用等增加所致。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97,349,870.04	465,040,810.06
资产费用	157,624,443.41	170,323,569.97
其他	25,730.00	2,340,680.12
办公费用	167,925,126.03	194,199,851.54
合 计	822,925,169.48	831,904,911.69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45,346,984.86	105,315,909.82
合 计	145,346,984.86	105,315,909.82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38.01%，主要原因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37,564,745.34	3,690,245,666.26
减：利息收入	-149,676,073.88	-130,734,588.40
汇兑损益	136,508,845.36	-78,695,581.03
金融手续费	1,980,729.24	10,216,528.89
其他	136,152,017.51	122,849,837.12
合 计	4,462,530,263.57	3,613,881,862.84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2,773,163.93	66,538,617.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909,660.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79,863,503.53	66,538,617.87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转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6,195.72	714,351.66
市级企业科技创新资助款	292,000.00	82,000.00
省级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		250,000.00
能效之星项目资金		100,000.00
稳定岗位补贴		306,930.00
报废车辆补贴		114,840.00
蒸汽管道迁移补偿费		500,000.00
游泳馆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土地复垦款	568,667.91	
税收返还	1,111,387.89	
科技研发专项经费	138,700.00	
保税区奖励	1,246,000.00	
合 计	4,732,951.52	2,568,121.66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84.30%，主要原因系税收返还和政府奖励增加所致。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53,272.95	-5,087,125.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1,300,60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合 计	698,447,334.79	-2,087,125.15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65,987.66	-5,282,547.85
合 计	13,465,987.66	-5,282,547.85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478.74	59,006.30	27,478.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478.74	59,006.30	27,478.74
政府补助		1,843,458.97	
其他	5,351,770.80	5,072,096.81	5,351,770.80
合计	5,379,249.54	6,974,562.08	5,379,24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奖励款		807,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管理体系项目补助和清洁生产项目补助		223,684.97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金		782,774.00	与收益相关
金湖县政府产业发展引领资金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43,45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8,629.50	6,414,640.04	938,629.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8,629.50	6,414,640.04	938,629.50
对外捐赠	13,615,840.00	8,597,866.55	13,615,840.00
其他	18,659,268.40	1,411,370.13	18,659,268.40
合计	33,213,737.90	16,423,876.72	33,213,737.90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1.02 倍，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捐赠同比增加所致。

6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4,061,558.04	286,375,579.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52,441.96	-23,497,839.85
合计	461,314,000.00	262,877,740.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0,543,677.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135,919.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408,550.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91,860.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96,014.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578,500.24
减免税额	-49,042,692.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5,319,948.80
所得税费用	461,314,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75.49%，主要原因系本期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补偿款	16,752,936.01	
收到的往来款项	2,451,723,525.16	1,219,985,218.38
利息收入等其他	25,435,465.25	20,670,493.75
合 计	2,493,911,926.42	1,240,655,712.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224,631,084.71	190,521,515.40
支付的往来款等	1,945,188,030.88	1,395,406,794.19
补偿款	1,597,856.50	580,000.00
合 计	2,171,416,972.09	1,586,508,309.5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购建长期资产政府补助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相关的费用		34,197,923.70
支付其他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款项	14,045,798.18	27,861,962.42
合 计	14,045,798.18	62,059,886.1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到期可用的受限货币资金	2,060,881,142.50	2,440,605,000.00
定期存单利息等	11,918,718.08	72,554,863.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外部往来等	2,716,552,423.46	1,469,403,053.76
合 计	4,789,352,284.04	3,982,562,917.1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费用等	74,734,906.45	89,623,364.11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定期存款、债券发行费用等	928,265,599.75	2,449,3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外部往来	3,259,899,099.65	1,464,900,000.00
银行账户冻结受限	40,894,567.77	
合 计	4,303,794,173.62	4,003,833,364.11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229,677.72	867,115,717.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863,503.53	66,538,617.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4,850,327.00	1,355,236,118.89
无形资产摊销	356,378,167.77	357,545,314.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036,599.59	120,574,94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65,987.66	5,282,547.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1,150.76	6,355,633.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5,632,111.31	3,705,358,129.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447,334.79	2,087,12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4,806.51	-37,322,34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232,198.10	13,824,505.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28,314.72	-174,461,55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725,257.85	-789,345,20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1,996,904.15	-888,965,190.35
其他	-13,162,438.02	-27,365,3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215,813.74	4,582,459,040.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6,568,005.91	5,214,530,899.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14,530,899.91	4,753,710,601.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7,962,894.00	460,820,298.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129,1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9,827.7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29,272.2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37,5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6,186,216.87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1,313,783.1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36,568,005.91	5,214,530,899.91
其中：库存现金	1,110,122.43	2,053,97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8,591,725.10	2,014,909,828.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6,866,158.38	3,197,567,097.6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568,005.91	5,214,530,899.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88,794,567.77	2,342,591,14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8,794,567.77	保证金、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23,015,500.00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210,759,453.56	应收款项收费权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2,043,272.06	复垦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096,227.21	借款质押、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981,171,300.01	担保抵押、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48,096,224.18	诉讼保全
固定资产	22,271,407,131.32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98,404,318.07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工程物资	11,235,048.7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694,542,626.92	借款质押、诉讼冻结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980,000.00	借款抵押
合 计	50,561,545,669.82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21,416.81	6.8632	15,932,347.85
澳元	160,110.55	4.8250	772,533.40
英镑	166.66	8.6762	1,445.98
预付款项			
澳元	72,385.90	4.8250	349,261.97
其他应收款			
澳元	103,057.97	4.8250	497,254.71
美元	19,899.71	6.8632	136,575.69
其他流动资产			
澳元	9,611.80	4.8250	46,376.94
应付账款			
澳元	132,401.38	4.8250	638,836.66
应付职工薪酬			
澳元	46,303.71	4.8250	223,415.40
应交税费			
澳元	55,462.46	4.8250	267,606.37
其他应付款			
澳元	903,215.83	4.8250	4,358,016.38
美元	1,110,165.13	6.8632	7,619,285.3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永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永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Wintime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uaxi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uaxi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Scorpion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RDB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West Bowen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Hannigan & Associat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融达国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Longluck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	澳元
Cuesta Coal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Cuesta Coal Manage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Cuesta Rural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McLeod-Carey Enterpris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华晨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72、套期□适用 不适用**7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7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	2018-04-01	2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8-04-01	交接日		-32,361.15
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2018-10-1	129,100.00	43.00	购买	2018-10-1	交接日	60,501,181.55	42,794.79

其他说明：

*1: 2018年4月, 公司子公司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与王秀丽、赵秀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王秀丽、赵秀玲持有的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4月初, 公司子公司完成了相关移交手续。2018年4月1日起, 公司将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8 年 6 月, 公司子公司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门市广汇金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 12.91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门市广汇金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43% 股权。2018 年 9 月底, 公司子公司完成了相关移交手续。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公司将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现金	20,129,1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129,1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333,004.1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3,904.1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即为收购价格。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合并成本与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差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270,244,634.33	8,270,244,634.33
货币资金	799,827.78	799,827.78
应收款项	2,054,872.79	2,054,872.79
存货	29,011.90	29,011.90
固定资产	412,102.31	412,102.31
无形资产	8,266,948,819.55	8,266,948,819.55
负债:	8,249,127,719.93	8,249,127,719.93
应付款项	7,687,390,515.04	7,687,390,51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737,204.89	561,737,204.89
净资产	21,116,914.40	21,116,914.4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783,910.21	783,910.21
取得的净资产	20,333,004.19	20,333,004.19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 的金额
吉木萨尔县双安 矿业有限公司	10750 万元	100	转让	2018-11-01	股权处置日	227,178.70						
华昇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53,000 万元	100	转让	2018-01-15	股权处置日	736,948,046.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 公司子公司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西藏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 153,000 万元的价格向西藏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 月, 公司完成了相关移交手续, 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11 月, 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锦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 10,750 万元的价格向内蒙古锦卓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1 月, 公司完成了相关移交手续, 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2018年2月12日，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辛集市法雅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河北华拓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3,600万元占60%，辛集市法雅能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2,400万元占4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辛集市法雅能源有限公司均未对其出资。

2018年2月27日，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山东嘉宁能源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30万元占51%，山东嘉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170万元占39%，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占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已经出资51万元，山东嘉宁能源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均未对其出资。

2018年6月1日，公司子公司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2）注销子公司

2018年8月31日，公司子公司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禹州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投资	80%	2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生产	65%	3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菩提寺旅游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旅游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投资	98%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90%	设立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遵义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煤炭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矿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隰县	山西隰县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洪洞	山西洪洞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新能源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华澳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Wintime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设立
Huaxi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设立
Huaxi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Scorpion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RDB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West Bowen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Hannigan & Associat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融达国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Longluck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uesta Coal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uesta Coal Manage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uesta Rural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Mcleod-Carey Enterpris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矿业管理	100%		设立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凤冈	贵州凤冈	投资		86.50%	设立

贵州瑞信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昌鼎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凤冈	贵州凤冈	投资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昊锐源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桑植	湖南桑植	投资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华铭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新能源开发、煤炭勘探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75%		设立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100%		设立
永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100%	设立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石油化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仓储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瀛新投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石化贸易		51%	设立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物流	100%		设立
青岛永泰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仓储、运输		100%	设立
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石油煤炭贸易		100%	设立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石化贸易		51%	设立
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天然气销售		21.9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	51%	4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三吉利沙洲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煤炭贸易		5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环保设研发、废料处理		100%	设立
张家港沙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能源技术研发		100%	设立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投资		100%	设立
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热力生产和供应		80%	设立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燃气经营		51%	设立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维修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华晨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苏州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供电、售电		80%	设立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供电、配电、售电、供热		100%	设立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	内蒙古呼伦贝尔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靖边	陕西靖边	采掘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	河南内乡	发电		48.5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阳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河南南阳	售电、配电		100%	设立
周口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河南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华晨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贸易		100%	设立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发电		60%	设立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太阳能发电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太阳能发电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汝阳	河南汝阳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		100%	设立
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能源项目投资		100%	设立
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太阳能发电		100%	设立
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		100%	设立
河北华拓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辛集	河北辛集	电力及热力的开发		6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	97,222,435.80	57,870,000.00	683,132,309.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422,713,108.57	12,790,875,265.09	18,213,588,373.66	6,000,183,668.78	7,516,694,929.22	13,516,878,598.00	3,429,895,387.56	12,827,596,811.16	16,257,492,198.72	4,644,424,342.71	7,103,704,417.75	11,748,128,760.4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6,681,912,722.61	436,096,337.40	436,096,337.40	1,045,641,618.22	3,384,172,642.92	361,630,451.22	361,630,451.22	1,035,527,534.8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将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亿元增加至23.5亿元。2018年9月24日,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和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对南阳电厂首次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1亿元,由于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增资,导致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为48.57%。因此,从2018年10月1日开始,公司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48.57%。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216,640.94
差额	-4,216,640.9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216,64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81,508.25	19,024,408.46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40,202,181.88	506,885,891.56
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34,106.22	286,534,986.51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4,057,441.71	2,163,964,797.16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107,184.52	44,112,626.45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247,340.21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15,422.10	262,871,555.04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98,826,921.01	396,718,111.80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42,900,000.00	42,900,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31,224,765.69	3,949,259,717.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853,272.95	-5,087,125.15
--其他综合收益	-141,220,594.48	168,882,621.88
--综合收益总额	-184,073,867.43	163,795,496.7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销售通过预收和赊销两种方式组合进行结算，赊销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批准制度，设立专职部门定期审核每个贸易客户信用状况，合理控制每个贸易客户的信用额度及账期；及时追讨过期欠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长期债务等。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固定长期利率，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尽管这些方法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这些方法有效的降低了公司整体利率风险水平。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七、71、外币货币性项目”。

（3）其他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原煤、电力，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拓营销渠道，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综合效益。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190,255,830.15			10,190,255,830.15
应付票据	1,199,305,830.00			1,199,305,830.00
应付利息	689,681,245.74			689,681,24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07,360,694.28			20,307,360,694.28
其他流动负债	7,801,719,430.37			7,801,719,430.37
其他应付款	1,545,749,609.64			1,545,749,609.64
长期借款		11,001,546,693.26	8,580,230,000.00	19,581,776,693.26
应付债券		4,361,969,778.35		4,361,969,778.35
长期应付款		6,811,450,130.95	424,917,904.60	7,236,368,035.55
合计	41,734,072,640.18	22,174,966,602.56	9,005,147,904.60	72,914,187,147.34

(续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193,380,581.42			13,193,380,581.42
应付票据	1,848,971,010.63			1,848,971,010.63
应付利息	311,806,560.96			311,806,56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61,664,087.62			17,661,664,087.62
其他应付款	886,243,141.30			886,243,141.30
长期借款		8,392,960,427.42	7,461,080,000.00	15,854,040,427.42
应付债券		15,795,804,611.42		15,795,804,611.42
长期应付款		6,821,120,322.13	530,094,183.39	7,351,214,505.52
合计	33,902,065,381.93	31,009,885,360.97	7,991,174,183.39	72,903,124,926.2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62.65	32.41	32.4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广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本期已处置）

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4,162,04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6,136.3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954,314.16	6,630,757.80
合计		7,954,332.16	6,630,757.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	4,000.00	2018/10/19	2019/10/18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2	50,000.00	2018/5/30	2035/5/29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3	10,000.00	2018/8/17	2019/8/1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50,000.00	2017/8/11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7,000.00	2017/10/24	2032/8/1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5,000.00	2017/12/28	2032/8/1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0,000.00	2018/1/2	2032/8/1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25,000.00	2018/1/9	2032/8/1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0,000.00	2018/2/1	2032/8/1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20,000.00	2018/4/2	2032/8/1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30,000.00	2018/3/30	2019/3/3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30,000.00	2018/4/24	2019/3/25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20,000.00	2018/5/25	2019/3/25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9,900.00	2018/6/19	2019/3/1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6	28,496.98	2017/2/22	2022/8/1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7	37,000.00	2017/5/23	2023/5/23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8	13,678.14	2017/11/13	2023/11/1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9,850.00	2016/7/21	2019/7/21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42,085.00	2017/11/20	2023/5/1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1	4,995.53	2016/3/28	2019/3/21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13,500.00	2016/11/22	2023/5/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6,900.00	2017/1/5	2023/7/5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4,450.00	2018/2/9	2024/8/9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9,000.00	2018/2/11	2024/8/1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3	24,000.00	2017/1/3	2024/1/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3	24,000.00	2017/1/6	2024/1/2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4	42,141.44	2017/11/20	2022/11/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5	2,500.00	2018/3/9	2019/3/5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6	5,512.24	2018/2/27	2023/2/27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6	22,048.96	2018/2/27	2023/2/27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7	7,500.00	2018/6/25	2019/6/25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8	3,000.00	2018/3/13	2019/3/1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9	1,000.00	2018/4/24	2019/4/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	5,000.00	2018/5/2	2019/5/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1	1,000.00	2018/5/8	2019/5/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2	3,900.00	2018/6/7	2019/6/7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	8,100.00	2018/6/13	2019/6/1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4	10,500.00	2018/6/19	2019/6/1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5	20,000.00	2017/12/25	2019/12/2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5	12,237.50	2018/12/26	2018/12/26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5	12,394.38	2018/12/26	2018/12/26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25,000.00	2018/1/2	2019/1/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10,000.00	2018/1/3	2019/1/3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10,000.00	2018/1/12	2019/1/12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20,000.00	2018/1/16	2019/1/16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7	9,912.39	2018/12/18	2021/12/18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7	10,000.00	2018/12/18	2021/12/18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7	5,000.00	2018/12/19	2021/12/19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7	5,000.00	2018/12/19	2021/12/19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8	35,000.00	2018/9/3	2019/9/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9	10,000.00	2018/2/13	2019/11/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9	20,000.00	2018/2/22	2019/11/29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0	26,320.00	2017/4/20	2020/2/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0	24,000.00	2017/4/24	2020/2/29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1	49,500.00	2015/11/9	2020/5/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2	29,886.27	2018/1/2	2024/1/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3	17,947.07	2018/1/2	2024/1/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4	10,000.00	2018/5/2	2019/5/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5	5,000.00	2018/5/3	2019/5/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6	5,000.00	2018/5/4	2019/5/3	否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37	16,235.00	2015/5/22	2020/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37	13,090.00	2015/5/22	2020/6/15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37	33,150.00	2015/5/22	2020/6/15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37	24,650.00	2015/5/22	2020/6/15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37	40,375.00	2015/5/22	2020/6/15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38	20,412.50	2016/1/15	2021/1/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38	46,150.00	2016/1/15	2021/1/15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38	22,187.50	2016/1/15	2021/1/15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39	7,343.73	2015/10/13	2018/10/22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6/10/28	2019/10/28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40	9,009.03	2016/12/29	2021/5/20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41	17,900.00	2016/6/14	2021/6/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42	9,009.03	2016/12/29	2021/5/20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1,060.11	2016/6/28	2019/6/28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43	22,000.00	2018/1/11	2019/10/15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43	8,000.00	2017/12/28	2019/10/29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44	35,000.00	2018/9/10	2019/9/10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45	20,000.00	2017/12/27	2018/12/26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6	9,999.00	2016/8/30	2022/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6	49,999.00	2016/10/21	2022/8/30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6	19,999.00	2017/5/26	2022/8/30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6	9,999.00	2017/9/20	2022/8/30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47	19,999.00	2015/11/6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47	23,999.00	2016/11/29	2023/11/6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47	9,999.00	2017/1/12	2023/11/6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47	25,999.00	2017/3/28	2023/11/6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47	19,999.00	2017/6/28	2023/11/6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47	10,000.00	2017/9/20	2023/11/6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8	10,000.00	2018/2/12	2019/2/12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9	7,000.00	2018/3/16	2019/3/16	否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0/17	2020/10/16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50	46,500.00	2016/11/24	2019/5/17	否
山西康伟集团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51	14,800.00	2013/8/6	2023/8/5	否
山西康伟集团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52	18,505.46	2018/2/12	2022/5/31	否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53	19,833.33	2018/4/25	2023/4/15	否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54	100,000.00	2018/3/9	2019/3/8	否
合 计	1,776,657.59			

*1：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 5%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二期 2 台 40 万千瓦燃气发电项目享有的售电、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二期 2 台 40 万千瓦燃气发电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土地、厂房、电厂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3.24%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 2*660MW 级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全部收益和权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 2*600MW 级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000 万）、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20,427 万股权、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5,000 万）提供质押担保；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二期发电机组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项下的电费应收账款等相关权益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7：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二期发电项目下 100% 电费应收账款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62,847,250 元）；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二期工程 10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 3#、4#汽轮机、3#发电机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8：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担保取得。

*9：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担保取得。

*10：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一期 2 台 32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3 万千瓦项目项下 100% 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1：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担保取得。

*12: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一期 2 台 32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3 万千瓦项目项下 100% 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3: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 2 台 66 万千瓦机组项下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4: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供电、供热、供汽设施运营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益、供热收益及供汽收益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5: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6: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17: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7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8: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3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9: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0: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5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1: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2: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6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3: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54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4: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7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5: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6.94%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8%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68% 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 72,572.5 万股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68%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3.46% 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6: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6.94%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

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8%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68%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 72,572.5 万股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68%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34%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34%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3.46%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6.5 亿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7: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28: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海则滩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9: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0: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64.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1: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 100%拥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2: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43.7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3: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6.2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4: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 亿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5: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5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6: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5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7: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6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8: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4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9: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0: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41: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2: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43: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 32,987.5 万股、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9%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公司 19%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9% 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 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7%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4: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海则滩煤炭资源经查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5: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应收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煤款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6: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2.95%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14.998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海域使用权(10.3 公顷、36.1122 公顷、21.0652 公顷)、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7: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 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44% 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18.3315%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8.05%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海域使用权(51.5675 公顷)、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8: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2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 股权(价值 6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9: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3,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 股权(价值 6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0: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康伟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其煤炭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1: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2: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太岳大酒店以其位于沁源县沁河镇桥西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3: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山西沁源康伟集团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设备及巷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4: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102,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	8,000.00	2018/5/25	2019/5/24	否
王广西*1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	23,500.00	2017/4/7	2019/2/6	否
王广西*2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5,230.00	2017/4/28	2019/3/27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991.04	2017/4/28	2019/4/17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0/17	2020/10/16	否
王广西*3	79,700.00	2018/05/14	2021/04/07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4	24,990.00	2018/12/20	2019/09/18	否
王广西*4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5	15,000.00	2017/11/23	2019/11/23	否
华晨电力有限公司*5				
王广西*5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5	5,000.00	2018/1/11	2019/09/23	否
华晨电力有限公司*5				
王广西*5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6	18,000.00	2017/12/13	2019/12/11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6				
王广西*6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6	9,000.00	2017/12/13	2019/12/11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6				
王广西*6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6	18,000.00	2017/12/12	2019/12/11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6				
王广西*6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2/08	2019/02/01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7	10,000.00	2018/08/07	2019/08/06	否
王广西*7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8	15,000.00	2018/06/20	2019/06/19	否
王广西*8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8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8	1,000.00	2018/04/17	2019/04/16	否
王广西*8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8	1,000.00	2018/04/26	2019/04/25	
王广西*8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9	30,100.00	2017/10/25	2019/10/25	否
王广西*9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9	29,900.00	2017/10/27	2019/10/27	
王广西*9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0	30,000.00	2017/04/11	2018/04/11	否
王广西*10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1	24,500.00	2018/04/09	2019/04/08	否
王广西*1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1	20,000.00	2018/04/28	2019/04/26	
王广西*1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739.55	2018/12/07	2019/12/06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1.35	2018/12/20	2019/12/19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05/23	2019/03/15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017/1/12	2022/1/15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6,838.13	2017/4/21	2020/5/15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5,288.11	2017/6/22	2020/6/22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230.68	2017/7/4	2020/7/4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2	27,134.03	2017/11/14	2023/8/14	否
王广西*12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8/17	2018/8/17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8,461.37	2017/7/19	2020/7/19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10/20	2020/10/20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3	295,485.84	2013/8/6	2020/2/6	否
王广西*13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	2016/3/30	2019/3/30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00	2016/5/19	2019/5/19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	2016/7/7	2019/7/7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2/18	2019/12/18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8/18	2020/8/18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3/29	2021/3/29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2/22	2020/12/22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22	2019/1/22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5/10/22	2018/10/22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5/11/27	2018/11/27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4/4	2021/4/4	否
王广西				
合 计	1,825,990.10			

*1: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 8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晨电力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3%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3%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3% 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5% 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7%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7%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 26,39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7: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8: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初始运营资金债权(债权本金金额为 2.3 亿元)以及该等债权产生的利息、从权利、附属权利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9: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贵州昊锐源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0: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1: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2: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3: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以其 56.5% 的股权提供质押;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0/25	2019/10/25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5/17	2019/5/16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8/17	2019/8/1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8/3/1	2019/3/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8/2/8	2019/2/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2018/3/14	2019/3/13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2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8/8/7	2019/8/6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8/8/7	2019/8/6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8/8/7	2019/8/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3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037.00	2010/8/18	2020/8/1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6,600.00	2010/11/18	2020/7/1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8/8/2	2019/5/5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	2018/8/14	2019/5/5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999.00	2018/9/26	2019/5/5	否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2,625.00	2004/10/10	2023/11/5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6,450.00	2015/6/9	2024/6/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600.00	2016/8/29	2023/8/29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856.15	2014/1/8	2019/1/1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128.15	2014/3/28	2019/3/1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	2018/10/22	2019/10/2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	2018/4/27	2019/4/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8/4/27	2019/4/2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500.00	2018/7/26	2019/1/2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	2018/7/27	2019/1/27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8/9/19	2019/3/1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6	2019/6/5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6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3/27	2019/3/2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4/3	2019/4/2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8/17	2019/8/1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500.00	2018/1/19	2019/1/17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	2018/2/2	2019/2/1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7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1,925.00	2018/8/7	2019/8/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8/7	2019/8/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8/16	2019/5/5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0/9	2019/5/5	否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2004/6/28	2019/6/2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848.00	2018/7/31	2019/7/11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4,950.00	2018/7/31	2019/7/1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256.67	2013/6/27	2026/6/2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9,842.34	2016/12/29	2021/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5.00	2018/2/24	2027/2/2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1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7,823.17	2015/9/10	2023/3/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2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1/15	2020/11/13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2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15.25	2018/7/14	2019/6/19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8/8/1	2019/2/15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8/3	2019/2/1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8/8/23	2019/2/2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3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7/3	2019/1/3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185.79	2016/1/22	2023/7/22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835.82	2015/4/22	2022/10/2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2015/8/28	2022/8/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4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18/9/11	2019/3/1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5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8/11/14	2019/11/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16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5/21	2019/5/20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4,950.00	2018/6/22	2020-6-2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16	2019/3/1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	2018/4/4	2019/4/3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	2018/4/20	2019/4/19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7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7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5	2019/3/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8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4,081.36	2015/8/24	2020/8/24	否
合计		613,213.70			

*1：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 30% 份额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 2*63 万燃煤发电机组 23% 的电费收费权、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 2*39 万燃气发电机组 40% 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 75% 的担保、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5% 的担保和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100% 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2 台 39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 25%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一期资产（发电机、汽轮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供热管道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并开立供热收费专户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 股权、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提供质押而共同取得。

*7：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发电机组 13.76% 份额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而共同取得。

*8：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 13.76% 份额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而共同取得。

*9: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2 台 63 万千瓦级起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 25% 电费收益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设备提供抵押而共同取得。

*10: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 2*630MW 燃煤机组售电收入的 30% 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土地证房产证港口证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1: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 100% 电费收费权、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汝阳三吉利 10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2: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与其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沙电维(2018)-001 检修承揽 2018-001、沙电维(2018)-0032 检修承揽 2018-002、沙电维(2018)-003 检修承揽 2018-003 三份检修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而共同取得。

*13: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99 号 2 号楼的 22 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的 30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4: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3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5: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6: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 5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7: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 5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8: 该笔融资事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以其 100% 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6.96	663.3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127,750.00	1,277.50		
预付账款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156,232.26	1,562.3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235.68	452,235.68	452,235.68	452,235.68
其他应收款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900,497,728.22	35,140,074.12	674,389,864.68	6,743,898.65
其他应收款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4,266,265.00	4,503,053.76
	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924.44	
	华昇辅助生殖香港有限公司	35,831,699.5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债务违约及化解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并触发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其他部分债券交叉违约。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公司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战略重组等多种措施，在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及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目前公司债务化解进展情况如下：

a、债委会工作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债委会发出主席团会议纪要（2019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纪要要求在总体债务重组方案出台前的过渡期内，建议债权人有条件降低公司债务利率至基准利率水平，在清偿欠息后建议免除相应罚息；降低利率结余的资金，专项用于偿还降息机构到期债务本金。

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债委会落实相关要求，并与各债权人机构协商降息事宜，在经各债权人机构履行内部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确定。据测算，若公司债务利率降至基准利率水平后，可大幅度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效提升公司业绩，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在债委会支持下，加快推动债务重组方案落地，尽早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b、控股股东战略重组进展情况

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在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后，京能集团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聘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9 月下旬进场，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2018 年 11 月末现场工作全部结束。目前京能集团正在根据尽调结果制定战略重组方案并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目前京能集团正与债委会沟通过程中，后续公司与债委会、京能集团保持密切沟通，争取早日确定重组方案。

c、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资产处置工作组，并根据处置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应组建了专业处置小组，指定专人分区负责，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上海产权交易所及相关专业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寻求买家，多种方式推介，拓宽交易渠道。目前已有多家机构对相应资产开展相应尽调工作，公司正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

d、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在产生债务问题后，在各界理解、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2018 年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指标都保持了较好水平。今年以来，由于动力煤价格下行以及电厂发电小时数提高，下属电厂运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焦煤价格稳定，公司下属在产煤矿继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与此同时，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大亚湾项目目前处于验收阶段，项目水联运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公司已向港口主管部门申请开展试生产工作；设计年产 600 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由于永泰能源债务涉及面较多，截至审计报告日，永泰能源尚未与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确定最终债务重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B、银行账户冻结的款项说明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行的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由于债务违约的出现，触发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部分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查封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4,089.46 万元。

C、未决诉讼仲裁

起诉方	纠纷类型	诉讼金额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4,408,453.79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9,723,998.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21,678,2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10,839,100.00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经济合同	5,998,400.00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37,823,480.00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37,823,480.00
赵建凯	劳动争议	153,259.3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174,185,696.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85,871,000.0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交易	293,926,200.00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45,685,646.84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92,712,110.2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98,462,784.7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98,462,784.7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54,448,75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53,780,09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144,450,000.0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57,872,188.50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158,043,203.7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	54,448,75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合同。	151,983,500.00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73,522,736.49

起诉方	纠纷类型	诉讼金额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83,018,890.6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32,492,354.25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54,198,863.7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214,000,000.0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34,408,592.00
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222,800.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	223,401,7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324,707,361.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420,090,214.5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395,319,404.6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318,123,166.6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204,055,5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交易	160,772,033.3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22,919,771.7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48,096,224.18
合 计		4,502,130,689.11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8,000.00	2012/5/29	2027/5/2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8,000.00	2012/5/29	2027/5/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6,000.00	2011-9-15	2026-9-14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000.00	2011-9-15	2019-9-14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9-10	2018-10-29	否
合 计		184,000.00			

说明：上述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其被收购前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540,000.00	20,889,877.00
应收账款	9,253,354.73	68,784,466.39
合 计	32,793,354.73	89,674,343.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40,000.00	20,889,877.00
合 计	23,540,000.00	20,889,877.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1,434,574.83	
商业承兑票据	190,000,000.00	
合 计	711,434,574.8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3,023.58	100	4,819,668.85	34.25	9,253,354.73	74,224,460.17	100	5,439,993.78	7.33	68,784,46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73,023.58	100	4,819,668.85	34.25	9,253,354.73	74,224,460.17	100	5,439,993.78	7.33	68,784,466.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46,822.96	93,468.23	1.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346,822.96	93,468.23	1.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4,726,200.62	4,726,200.62	100.00%
合计	14,073,023.58	4,819,668.85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0,324.9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014.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736,822.9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483,468.2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76,800.00	1,175,342.47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161,681,884.54	27,762,946,730.54
合 计	39,162,658,684.54	27,964,122,07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	976,800.00	1,175,342.47
合 计	976,800.00	1,175,342.47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63,092,199.97	100	1,410,315.43	0.004	39,161,681,884.54	27,764,369,062.85	100	1,422,332.31	0.01	27,762,946,73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163,092,199.97	100	1,410,315.43	0.004	39,161,681,884.54	27,764,369,062.85	100	1,422,332.31	0.01	27,762,946,730.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164.19	521.65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164.19	521.65	1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12,600.00	6,300.00	50
5 年以上	1,403,493.78	1,403,493.78	100
合 计	1,468,257.97	1,410,315.4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45,177.43	3,416,093.78
关联方往来款	39,104,423,942.00	27,705,412,308.10
金融保证金	57,200,000.00	55,500,000.00
代垫款	23,080.54	40,660.97
合 计	39,163,092,199.97	27,764,369,062.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016.8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900,858,881.30	0-2 年	89.12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55,280,262.19	1 年以内	10.35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8,944,577.98	0-4 年	0.18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89,238.60	1 年以内	0.09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36,839.12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39,084,609,799.19		99.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107,184.52		42,107,184.52	270,359,966.66		270,359,966.66
合 计	26,321,925,817.52		26,321,925,817.52	26,550,178,599.66		26,550,178,599.6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90,976.00			390,976.0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89,500.00			289,500.00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605.86			8,605.86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00,900.00			600,900.00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2,627,981.86			2,627,981.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112,626.45			-1,393,441.93		-612,000.00				42,107,184.52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247,340.21			1,612,183.43	4,897,174.00		5,586,800.65		-227,169,896.99	
小计	270,359,966.66			218,741.50	4,897,174.00	-612,000.00	5,586,800.65		-227,169,896.99	42,107,184.52
合计	270,359,966.66			218,741.50	4,897,174.00	-612,000.00	5,586,800.65		-227,169,896.99	42,107,184.52

其他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9,737,264.81	756,253,418.74	905,239,953.07	532,849,301.11
其他业务	308,048,855.84	255,330,284.93	45,082,969.88	43,364,997.07
合计	1,517,786,120.65	1,011,583,703.67	950,322,922.95	576,214,298.1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741.50	17,975,644.59
子公司分红		900,000,000.00
合计	218,741.50	917,975,644.5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3,855,44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2,95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810,178.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3,90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7,241.79	
所得税影响额	-45,923,04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288,824.20	
合 计	686,263,363.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053	0.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499	-0.04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王广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